

公司代码：600368

公司简称：五洲交通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梁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玉莉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规划等前瞻性陈述及相应的警示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是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无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0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五洲交通、公司本部、本公司、公司、母公司	指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区国资委、广西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局、广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交通厅、交通运输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交投集团	指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招商公路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区高管局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
广西区公路局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广西区运管局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新发展集团	指	广西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宜路	指	广西金城江至宜州一级公路
坛百高速公路、坛百路	指	广西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
岑罗高速公路、岑罗路	指	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
岑水高速、岑水路	指	广西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
平宾路	指	广西南宁至柳州高速公路小平阳至宾阳段
坛百公司	指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兴通公司	指	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桥公司	指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西万通公司、万通公司	指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凭祥万通公司	指	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凭祥万通报关行公司	指	广西凭祥万通报关行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凭祥万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	指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洲房地产公司、地产公司	指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洲国通、国通公司	指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坛百公司参股子公司）
岑罗公司	指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利和公司、小额贷款公司	指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坛百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宏冠公司	指	广西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五洲地产公司百色分公司、百色项目	指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五洲天美	指	广西五洲天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合越公司	指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钦廉公司	指	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自治区金融办、广西自治区金融办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金桥市场、金桥物流园	指	广西金桥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
凭祥物流园	指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凭祥物流园
海润互市物流园	指	海润互市商品综合市场
五洲·半岛阳光	指	五洲·半岛阳光项目（百色）

金桥物业公司	指	南宁金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楠市场、江楠交易中心	指	金桥江楠果菜交易中心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	指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五洲交通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XI WUZHOU COMMUNICATION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WZJ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梁君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英强	梁芝冬、李铭森
联系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7层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6层
电话	0771-5512488	0771-5518383、5525323
传真	0771-5518111	0771-5518111
电子信箱	wzjt600368@sohu.com	wzjt600368@sohu.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7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30028
公司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7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30028
公司网址	-
电子信箱	wzjt600368@sohu.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法律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洲交通	600368	无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834,451,173.59	791,548,656.24	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256,109.26	230,363,183.53	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471,076.45	229,013,623.85	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097,631.95	628,381,410.12	1.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87,910,401.31	3,272,724,521.85	3.52
总资产	10,542,922,872.38	10,693,154,166.90	-1.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34	0.2763	-22.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34	0.2763	-22.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56	0.2747	-25.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8	7.41	减少0.3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2	7.37	减少0.55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分别下降 22.77%、22.77%和 25.15%，主要是因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25,632,068 股。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33,758.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1,945.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		

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7,547,169.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6,114.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2,573.04	
所得税影响额	-1,537,491.26	
合计	8,785,032.81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公路运输业，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公司主要业务：收费公路，商贸物流、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等。具体如下：

1、收费公路业务

公司拥有所辖收费公路经营权，期间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对道路使用者收取车辆道路通行费以及对公路相应附属设施开展经营工作，收费期满后相关路段资产将移交政府。公司所辖高速公路（即平宾路、坛百路、岑罗路）均纳入广西高速公路联网收费，采用“联网一站式”收费，各收费站入口发放 IC 卡或自动读入 OBU，收费站出口负责根据 IC 卡或 OBU 所记录信息收取车辆通行费并出具收费凭证，车辆通行费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中心统一清分后支付给公路投资主体。

2018 年 1 至 6 月公司通行费收入 55,856.9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529.71 万元，同比下降 2.67%，主要原因为：南梧路（南宁至梧州收费公路黎塘绕城路和贵港绕城路）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停止收费，报告期内该路段通行费收入为零；但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有所上升，同比上升幅度为 1.83%。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所属收费公路通行费收入情况如下：

路段	通行费收入（万元）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同比增 减（%）
坛百路	40,060.17	39,351.33	1.80
岑罗路	10,963.92	10,491.61	4.50
平宾路	4,832.84	5,009.40	-3.52
南梧路	-	2,534.31	-100.00
合计	55,856.94	57,386.65	-2.67

2. 商贸物流业务

公司商贸物流业务的运营主体为金桥公司、凭祥万通公司及合越公司，分别管理金桥市场、凭祥物流园、凭祥市海润互市商品交易市场及凭祥市海润海产品交易市场。

经营模式为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物流设施、仓储设备获取费用，并通过提供相关物流服务获得服务费。主要收入来源以园区租赁和其他服务收入为主。

商贸物流业务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发展，以及南向通道建设，搭建起一条南北向的物流新通道，改写物流格局契机，凭祥万通公司成功引入中越车辆在物流园驳接，中越车辆驳接区的设立，望显著提升商贸物流业务发展潜能。

3.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

公司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的运营主体为五洲房地产公司、金桥公司及钦廉公司，主要有自建项目和代建项目以及待开发土地项目。自建项目主要集中在广西南宁市、广西百色市，在售项目为广西金桥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南宁）、五洲国际项目（南宁）及五洲·半岛阳光项目（百色）。代建项目主要有五洲锦绣城项目和五洲绿苑项目（南宁）。

2018年上半年通过完善住宅小区的配套设施，促进物业销售；商业项目通过加大市场推广和多渠道宣传力度，采取灵活销售机制，同期地产去库存成效显著，但受到国家对房地产调控政策和银行提高房贷首付比例等因素的影响，去库存压力仍较大。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上半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扎实推进“1234”战略思路落地和“稳基础、育核心、促关联”产业布局成型。

1. 公司按照“文化引领、目标导航、科技创新、精细管理”要求，全面推进企业文化建设，提高公路运营质量效益。一是高速公路堵漏增收工作新突破，2018年上半年通过加大对非现金车辆进行核查、开展跨省跨区联合稽查、建立长效打逃合作机制等方式创新打逃形式，确保通行费应收尽收。1-6月，堵漏增收金额为116.22万元，同比上涨11.87%。二是公路运营文化有序开展，通过开展运营文化建设，丰富员工文化生活，增强了员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归属感，促进增加企业效益。三是应急保畅水平显著提升，通过与地方政府部门建立联席保畅机制，制定保畅应急预案，积极做好重大节假日车流高峰的保畅工作，为企业赢得了经济和社会效益。

2. “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南向通道建设，为公司迎来新的发展机遇。随着中国-东盟经贸合作的加强，“一带一路”宏观战略的实施，广西的区位优势凸显，加之广西的区位特点、民族特征和国家对自治区的宏观发展规划，使广西可以同时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沿海沿边开放政策、少数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发开放优惠政策、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优惠政策、“一带一路”宏观经济政策，对公司利用“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东盟自贸区政策以及共建南向通道契机，积极发展物流及物流园区业务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

3. 拥有良好的资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一是拥有良好的高速公路资源，能带来稳定的现金流。二是拥有金桥物流园和万通物流园优势资产。金桥物流园具有良好的物流区位优势，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先进的仓储、冷库等硬件配套，持续多年的运营管理，形成了多业态综合性的经营格局；万通物流园打造农产品交易集散中心、农产品加工区、电子商务产业园、汽车零配件展示交易区、国际物流配送中心等五大功能区，推出专业的供应链式综合物流业务。

4. 业务布局初步形成，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夯实基础。公司形成了以公路板块为核心，物流、电商、金融等业务板块多元发展的格局，重点业务发展势头良好。现代物流方面，加快“互联网+物流配送+农产品集散地实体经营”的现代综合物流体系建设，推进电商、物流、小贷公司战略协同，促进现代物流集约发展，有效盘活和联动公司现有物流板块业务资源，做强做大物流板块业务；跨境电商方面，跨境电商项目运作平台已被列入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范围，为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打下了良好基础；金融小贷方面，即立足物流园区，发掘互助互利的合作项目，挖掘潜在客户，开展仓单质押、物流地产抵押等贷款业务。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34 亿元，完成年度董事会考核指标 17 亿元的 49.06%，实现利润总额 2.82 亿元，完成年度董事会考核指标 3.9 亿元的 72.31%，净资产收益率 7.08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05.43 亿元，完成年度董事会考核指标 117 亿元的 88.24%。经营情况分析具体如下：

1. 进一步推行管理标准化和企业文化落地，公路运营维持稳中向好态势

报告期内所辖路段通行费收入 55,856.94 万元，虽然因为南梧路（南宁至梧州收费公路黎塘绕城路和贵港绕城路）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停止收费致使公司总体通行费同比下降 2.67%，但其他所属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总体保持增长趋势，其中：坛百路 40,060.17 万元，同比上升 1.8%；岑罗路 10,963.92 万元，同比上升 4.5%；平宾路 44,832.84 万元，同比下降 3.52%；通行费打逃工作迈上新台阶，报告期内堵漏增收 116.22 万元，同比上涨 11.87%，人均 2,780 元，“小改大”增收 1,052 万元，同比上涨 160%。公路运营业务管理推行“6S”标准化管理，运营文化落地有声有色，“一站一形象”的打造使站区工作和生活环境得到较大改善，员工创业干事热情高涨；自主创新推进运营管理信息化，自主研发的收费管理辅助系统实现收费数据统计的及时查阅、实时监控和录像回看、现场收费机电设备的智能控制和收费员在线学习和考试。

2. 创新业务拓展，各业态经营迈出新步伐

上半年，五洲公司狠抓物流园区经营，推进电商和小额贷款改革，加快房地产和风险项目去库存，各业态经营迈出了新步伐。物流园区经营取得新突破，金桥物流园区发展逆势上扬，面对周边竞争对手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不利局面，主动开拓市场，盘活存量资产，加强新型业态招商，从单一的实体租赁逐步拓展为多资源、广合作的新局面；万通物流园区获得凭祥市政府新项目，在万通物流园设立 1 万平方米的中越车辆驳接区，目前驳接区已正式投入运营，中越车辆驳接区的设立将带动园区新的发展；五洲天美公司积极落实广西区国资委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部署，员工持股试点改革有序推进，同时积极寻求引进战略投资者，为五洲天美下一步的发展增加了新的动力；地产项目去库存成效明显，百色“半岛阳光”住宅项目不断配套完善小区环境，着手引进和建设超市、幼儿园、餐饮等配套设施，增加小区生活气息，促进物业销售；金桥商业项目通过组织市场推广活动，加大物流园区公寓和商铺宣传力度，采取了灵活销售机制。

3. 创新管理模式，提升管理效率促进发展

五洲公司从组织管控、制度流程、机制建设等各个方面，努力提升管理效率，培育公司治理软实力。完善公司组织管控体系，进一步理顺母公司与子公司的权责体系；对优化本部组织架构进行专题研究，明确了母公司 30 余个核心业务流程，信息化建设规划全面启动并实施了部分项目，财务共享服务中心试点项目正式启动，物流信息化子系统建设有序推进；构建了“1+5+5”内部监督机制，以及 5 个监督闭环，确保企业健康稳定发展。

(二) 当前工作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

五洲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经营状况稳中有长，但下半年依然面临以下几方面的困难和挑战。

1. 公路收费政策变化的不确定性影响。为刺激经济发展，政府部门出台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政策等诸多方面的不确定性，有可能会对公司通行费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2. 公司以往遗留的风险项目处置推进困难，回款难度大。目前法院受理案件普遍较多，诉讼过程耗时较长，短期内难以回收资金。部分项目债务人的公司已处于破产倒闭状态，部分公司法人、实际控制人已被刑事诉讼或是已失联，在执行阶段已无财产和资产可执行，无实际偿债能力，此类项目资金占用量大，资金回收十分困难。

3. 各板块发展不均衡，业务协同程度有待提高。物流业务核心作用尚未凸显，地产业务去库存形势依然严峻，供应链金融支撑作用尚未充分发挥，各板块业务协同融合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尚未形成。

4. 未开发土地存量过大，财务成本负担沉重。公司累计未开发存量土地 1000 多亩，沉淀资金 12 亿多元，形成沉重的财务成本，侵蚀公司利润。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34,451,173.59	791,548,656.24	5.42
营业成本	347,446,279.25	281,753,933.86	23.32
销售费用	34,122,990.69	36,251,653.62	-5.87
管理费用	32,957,621.00	31,395,226.35	4.98
财务费用	140,099,195.98	119,196,682.30	1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097,631.95	628,381,410.12	1.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9,234.68	-14,558,511.43	-50.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259,464.88	-818,898,796.25	-22.43
研发支出	644,140.83	620,850.86	3.7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房地产收入及金桥公司贸易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金桥公司贸易收入增加,贸易成本相应增加所及房地产销售结转成本导致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坛百公司的亚洲开发银行美元贷款汇兑损失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上年同期合越公司支付奥润公司代建工程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向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2 其他**(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 金额较上 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预付账款	9,635,829.12	0.09%	63,663,208.83	0.60%	-84.86%	主要为金桥公司预付贸易款减少所致。
应收利息	0.00	0.00%	1,914,000.00	0.02%	-100.00%	主要为利和公司应收利息减少所致。
开发支出	1,652,956.83	0.02%	1,008,816.00	0.01%	63.85%	主要为五洲天美公

						司开发电 商平台二 期支出所 致。
短期借款	268,000,000.00	2.54%	328,000,000.00	3.07%	-18.29%	主要为母 公司及金 桥公司归 还到期银 行借款所 致。
预收款项	177,392,553.00	1.68%	34,472,072.64	0.32%	414.60%	主要为五 洲房地产 公司预收 售房款所 致。
应付职工 薪酬	17,616,014.29	0.17%	36,581,380.58	0.34%	-51.84%	主要原 因为支付 职工 2017 年绩效工 资所致。
一年内到 期的非流 动负债	1,706,909,155.89	16.19%	993,660,327.47	9.29%	71.78%	主要原 因为长期 借款重分 类至该科 目,较上 年同期 增加所 致。
长期借款	3,720,000,000.00	35.28%	4,697,000,000.00	43.93%	-20.80%	主要原 因为长期 借款重分 类至一年 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 债,较上 年同期 增加减少 所致。
股本	1,125,632,068.00	10.68%	833,801,532.00	7.80%	35.00%	本期利 润分红 送股所 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3,295,078.40	信用证保证金
存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合计	3,295,078.40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投资状况分析**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5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五洲公司关于拟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拟置出平宾路资产及收费经营权给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置入与平宾路资产及收费经营权相适应的资产。目前平宾路收费经营权及资产正进行评估和审计，尚未确定置入的资产标的。

(六)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在 10%以上子公司基本情况

(1)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岑罗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82,019.36 万元。所处行业：交通行业，主营业务：经营收费公路，目前主要经营全长约 40 公里的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主要业务：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运营收费和管理。岑罗公司 2018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0,963.92 万元，净利润为 5,249.80 万元，占本次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为 22.20%。

(2)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坛百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80,400 万元。所处行业：交通行业，主营业务：经营收费公路，目前主要经营全长 187.815 公里的广西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主要业务：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养护和收费；服务区的经营管理；钢材项目贸易等；对金融业的投资及管理，开办小额贷款公司；工程项目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坛百公司 2018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40,020.57 万元，净利润为 22,608.51 万元，占本次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为 95.62%。

2.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在 10%以上子公司基本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较上年增长比例 (%)	净资产	较上年增长比例 (%)	净利润	较上年增长比例 (%)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81,480.83	0.62%	88,870.10	6.28%	5,249.80	1.54%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64,524.08	3.38%	231,762.51	-3.09%	22,608.51	-3.10%

3. 其他子公司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全资子公司坛百公司将其持有的利和公司 91.79%股权划转给五洲交通，利和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七)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市场风险分析

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投资回收期长，资产周转率低，占用大量资金，财务成本居高不下侵蚀了公司的利润。公司所属地产项目位于三、四线城市，去库存压力增大，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连续下滑，行业竞争方式逐步由价格竞争演变成品牌竞争。市场调查是客户反应五洲·半岛阳光项目位于百色市城西区域，周边城市配套的医疗、商业、教育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等因素导致销售不理想，回款速度慢。

2. 路网竞争风险

高速公路路网的进一步加密完善，导致平行路线和可代替路线不断增加，对公司通行服务费收入增长带来负面影响不确定性。同时高速公路项目周边道路的改造，自身改扩建以及治理超载都会使路网车流量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了解路网规划及项目建设，提前进行分析、合理预测相关项目对公司现有路段的影响，通过完善交通道路指示标志，扩大宣传推介等引车上路措施，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提升所辖路段在路网中的竞争力。

3. 产业政策风险及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交通基础设施作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前提，属于国家和地方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基础行业，享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优惠政策。但若遇国家产业指导性政策产生重大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经济周期波动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五洲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公司主要从事的公路运输行业对经济周期具有一定敏感性，其主要收入来源是通行费，经济周期的波动会直接影响经济活动对运输能力的要求，进而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房地产业务也与经济周期的变化紧密相关。同时，经济周期也会影响五洲公司贸易、金融等其他业务。因而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起伏波动使公司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业务、盈利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三)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管辖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建成通车，全长 39.574 公里，原批复收费期限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到期，现根据广西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暂定收费期限的批复》（桂政函【2018】57 号）批复，同意延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暂定收费期限 5 年，即从 2018 年 4 月 13 起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止，待该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由政府还贷公路转为经营性公路后，再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核定其具体收费期限。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2018 年 4 月 10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	http://www.sse.com.cn	2018 年 6 月 21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交投集团	详见说明一	详见说明一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交投集团	详见说明二	详见说明二	是	是		

情况说明：

一、解决同业竞争说明：交投集团对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广西交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为避免今后可能将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投集团承诺不利用从五洲交通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参与同业竞争的活动；在涉及到五洲交通与交投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为争取同一项目而发生竞争时，交投集团将放弃与五洲交通进行竞争；在涉及交投集团已建成、在建、新建的高速公路项目与五洲交通所经营公路路段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交投集团将进行充分论证，并与五洲交通进行充分沟通，在有利于提高五洲交通盈利能力的基础上，采取资产置换或注入等方式予以解决。”

二、其他承诺说明：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将持有的国通公司51%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竞拍的方式转让，交投集团竞拍成功，现持有国通公司51%的股权。国通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交投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与交投集团及国通公司签订债务清偿三方协议，主要条款是：交投集团作为国通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协调国通公司及时足额偿还公司及坛百公司债务本息。若国通公司未能按照还款计划如期、足额偿还，交投集团将对未偿还部分予以及时足额偿还。对于国通公司所欠公司及坛百公司债务自2016年至2018年产生的利息，国通公司承诺按与公司及坛百公司所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并在每年年底随本金一并清偿，若国通公司未能如期、足额偿还，交投集团将对未偿还部分予以及时足额偿还。截止报告期，国通公司尚欠公司及坛百公司本金294,826,269.78元，应收利息54,660,981.61元。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1.本公司与广西博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龙冬松、杨华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4日在公司信息披露选定报纸和网站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2015年4月24日披露的《五洲交通涉及诉讼及进展公告》、2015年6月29日披露的《五洲交通涉及诉讼及进展公告》、2015年7月15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案件的情况公告》、2015年8月12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公告》、2015年10月16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公告》、2016年3月17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公告》、2016年8月11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公告》、2016年10月22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公告》、2017年2月25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公告》、2017年7月24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
2.本公司与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3.本公司与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4.本公司与广西奥润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5.金桥公司与广西国泰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合同纠纷一案	
6.金桥公司与安得利(深圳)食品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7.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与南宁市南山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8.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与广西淡水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p>9.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与广西更旺投资有限公司、防城港市丰山金贸易有限公司、广西长实商贸有限公司、广西航联工业物资有限公司、第三人柳州瑞昱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转移合同纠纷一案</p> <p>10.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与广西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第三人广西钦州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p> <p>11.中国铁路物资柳州物流有限公司与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柳州凯迪矿业有限公司、金枫（防城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p> <p>12.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与广西胜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p> <p>13.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与钦州市天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p> <p>14.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与广西港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p> <p>15.凭祥万通公司与广西南宁市桂利银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扶绥县洋桦酒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p> <p>16.坛百公司与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百色市同创佳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p> <p>17.兴通公司与广西银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黄聿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p> <p>18.利和公司与广西南山贸易有限公司、亿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东昇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南宁简约酒店有限公司、杨和荣、杨鸣、杨雪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p> <p>19.利和公司与广西旭攀贸易有限公司、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毛锐、毛经旭、钟碧霞、毛攀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p> <p>20.利和公司与广西上合农林发展有限公司、广西上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p> <p>21.利和公司与广西上合铝业有限公司、覃安荣、覃安锋、陆英艳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p> <p>22.利和公司与黄尚敏、罗兰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p> <p>23.利和公司与田阳县万洲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黄尚敏、罗兰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p> <p>24.利和公司与广西富川鑫顺商贸有限公司、潘冬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p> <p>25.凭祥万通公司与凭祥市海润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p> <p>26.坛百公司与百色市同创佳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合同一案</p>	<p>告》、2017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公告》、2018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仲裁进展公告》。</p>
--	---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借款	2017年5月19日《五洲交通关于子公司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0)

说明:

根据2017年5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6月5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借款的议案》,合越公司与交投集团财务结算中心于2017年6月14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HY201706-1号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合越公司向交投集团财务结算中心贷款5,800万元用于偿还原有债务。截止至2018年6月30日,合越公司在交投集团财务结算中心借款余额为5,800万元。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代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岑罗公司与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签订《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委托试运营管理合同书》，合同载明信达公司委托岑罗公司管理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及其连接线在试运营期间的运营业务，委托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岑水路试运营满2年之日止，每年委托费用为1,602.42万元。本公司、信达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委托代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2018年1-6月，岑罗公司代管岑水路收入为754.72万元。

(2) 经2014年8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4年8月22日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加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其成员单位的议案，并于2016年6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7月17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在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內，结合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需求提供包括结算、存款、信贷及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其中：①结算服务：财务公司不收取任何费用，同意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支付金额以不超过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上限。②存款服务：财务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布的同期同档次存款的存款利率，同意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均贷款余额。③信贷服务：财务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或乙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其他成员单位发放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同意公司在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委托贷款、承兑票据、担保等金融业务）35亿元”。④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银监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将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或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费用，以较低者为准。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署有关具体协议。公司报告期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额为54,695万元，日均贷款余额为107,033.15万元。2018年6月30日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2,811.62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取得贷款余额为10.1亿元。

(3) 2014年8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14年8月22日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存放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存款兑付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的议案》，公司加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成员单位，同意交投集团作为财务公司的母公司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全部存款兑付承担无限的连带担保责任。只要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有存款，因政策发生改变或财务公司自身出现了不可持续经营状况，导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出现支付结算风险时，交投集团将用自有的资产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兑付提供担保。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财务公司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构成关联交易。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2,811.62万元。

(4) 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柳桂公司”）约定租赁我公司房屋，房屋号为2418（共1间），2018年1-6月公司共收取租金3.34万元（不含税）。因五洲公司、柳桂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交投集团，此次租金收入构成关联交易。

(5) 2017年4月11日岑罗公司与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岑罗高速广告经营权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国通公司向岑罗公司租赁岑罗高速公路段户外高杆及跨线天桥的广告经营权，合作期限为3年，自2017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止。截止至2018年6月30日，岑罗公司2018年共收取租金13万元（不含税）。因五洲公司、国通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交投集团，此次租金收入构成关联交易。

(6)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五洲天美公司采购劳保用品，2018年1-6月采购金额为1.2万元（不含税）。

(7) 坛百公司与广西交投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桥梁与路面检测合同，截止至2018年6月30日，坛百公司向广西交投科技有限公司计量支付26.86万元（含税）。因五洲公司和广西交投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交投集团，此次计量支付构成关联交易。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租入租出	高速广告经营权租赁	市场公允价格	预计50万元	50	66%	转帐	55	无
广西交投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提供劳务	2018年路面及桥梁检测	市场公允价格	预计268万元	268	68.72%	转帐	270	无
合计				/	/	318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关联交易的说明										
<p>坛百公司与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高速广告经营权租赁合同,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坛百公司预计收取租金50万元(含税)。因五洲公司、国通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交投集团,此次租赁构成关联交易。</p> <p>坛百公司与广西交投科技有限公司签订2018年路面及桥梁检测合同。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预计发生费用268万元。因五洲公司、广西交投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交投集团,此次检测费用发生构成关联交易。</p>										

(二)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岑罗公司与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代管协议，由岑罗公司代管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代管协议约定代管期限为2年。	2016年12月22日《五洲交通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代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2）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借款	2017年5月19日《五洲交通关于子公司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0）

说明：

(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代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代管协议，由岑罗公司代管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代管协议约定代管期限为2年。因信达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形成关联方。截止2018年6月30日，岑罗公司收到信达公司转来岑水路筹备备用金44万元。

(2) 根据2017年5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6月5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借款的议案》，合越公司与交投集团财务结算中心于2017年6月14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HY201706-1号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合越公司向交投集团财务结算中心贷款5,800万元用于偿还原有债务。截止2018年6月30日，合越公司在交投集团财务结算中心借款本金余额为5,800万元。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经2014年8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4年8月22日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加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其成员单位的议案，并于2016年6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7月17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加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其成员单位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在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內，结合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需求提供包括结算、存款、信贷及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存放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存款兑付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本金余额为10.1亿元，应付利息余额为202.64万元。

(2) 2015年1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5年12月17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给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公司直接持有的国通公司33.33%股权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有的国通公司17.67%股权。国通公司成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形成关联方。截止2018年6月30日，国通公司借用五洲公司本金26,575.20万元、利息5,466.10万元，借用坛百公司本金2,907.43万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资产产权和经营权属于信达公司, 产权清晰, 收费权已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代管协议约定代管期限为2年, 每年代管费用为1602.42万元	代管协议约定代管期限为2年, 每年代管费用为1602.42万元	2017-01-05	2019-01-04	754.72	参照目前广西公路运营管理标准, 具有公允的市场价格	增加收入	是	股东的子公司

托管情况说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代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代管协议，由岑罗公司代管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代管协议约定代管期限为2年，每年代管费用为1,602.42万元。因五洲公司、信达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委托代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2018年1-6月，岑罗公司代管岑水高速公路收入为754.72万元。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	租赁终止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	关联关系
-------	-------	------	----------	------	------	------	------	-----------	------	------

称	称	情况		日	日		确定依据		交易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江南农副产品批发中心	金桥市场二期尚未建设的2-10#综合楼土地和1#大棚、2#大棚、装卸大棚	16,332.18	2016年11月1日	2028年10月30日	6,975.32	租赁合同面积和租金单价	预计未来会增加营业收入6,975.32万元	否	

租赁情况说明

金桥公司与广州市白云区石井江南农副产品批发中心（以下简称江南市场）合作经营蔬菜项目，金桥公司出租场地给江南市场，江南市场负责蔬菜项目的建设、招商和运营。蔬菜大棚位置在尚未建设的2-10#综合楼和1#大棚、2#大棚、装卸大棚。占地面积大概2.6万平方米，合作期12年（2016年11月1日至2028年10月30日），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是江南市场筹备阶段，不收取租金，其中免租期3年（2017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12年后（2028年10月30日）如果江南市场不续租，地面上所有建筑物所有权归金桥公司。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	公司本部	购买五洲国际房开项	40,000	协议签署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限公司		目所出售物业的客户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购买“五洲·半岛阳光”房开项目出售物业的客户	29,000	协议签署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广西五洲农产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购买金桥公司房开项目所出售物业的客户	9,000	协议签署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258.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8,653.6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3,653.6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0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5,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5,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1、金桥公司向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5,000万用于日常经营,五洲公司提供第三方担保。此外,为确保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建设及运营正常开展,五洲公司为金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南宁高新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等金融机构按照授信额度申请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下浮不超过10%,含10%)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期为金融机构与五洲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中规定的相应期限,截止2018年6月30日,金桥公司在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余额5,000万元,,五洲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p> <p>2、按照房地产行业商业惯例和银行要求,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原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为购买金桥公司开发的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并在工行南宁市高新支行、农信社南宁金桥分社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商铺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铺承购人所购商铺《房屋他项权证》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此项</p>			

	<p>担保业务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2018年6月30日，农信社南宁金桥分社发生担保额85.30万元。</p> <p>3、按照房地产经营惯例和银行要求，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为购买五洲房地产公司开发的“五洲·半岛阳光”房地产项目商品房，并向建设银行百色分行、工商银行百色分行以及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商业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担保金额为2.9亿元，担保期限自商品房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房屋他项权证》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此项担保业务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报告期末，工商银行百色分行发生贷款担保金额为5,306.9万元，建设银行百色分行发生贷款担保金额为2,168.1万元、农业银行百色右江支行发生贷款担保金额为1,093.3万元，共计8,568.3万元。</p> <p>4、为优化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债务结构，拉平偿债曲线，增强金桥公司融资能力，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为金桥公司通过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亿元融资提供担保，融资方式包括且不限于银行直接贷款、信托贷款等，用于置换存量债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贷款合同到期日起两年，截止报告期末，发生担保余额为0。</p> <p>5、金桥公司为提高自主融资能力，向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亿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按照签订贷款合同的规定执行。截止报告期末，发生担保余额为0。</p>
--	--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讲话和对广西精准扶贫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主动履行国企责任，精准施策、精准发力，通过依托金桥农产品市场，打造扶贫综合平台、充分发挥口岸物流园区优势，打造凭祥万通物流园边贸扶贫基地、利用高速公路服务区，打造“农超对接”平台，在产业和市场开拓方面进行帮扶，切实将扶贫工作抓紧抓准抓到位，持续发力，践行国企社会责任。

2. 报告期内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1) 充分依托金桥农产品市场，以实施产业扶贫为抓手，整合园区现有的县域农产品交易平台、市场内广西农特产品街、中国东盟农产品交易中心、广西好食材展销中心、土货秀等扶贫项目，不断推动县域经济发展。

(2) 充分发挥口岸园区优势，边贸扶贫基地初具规模：一是打造扶贫基地，为边民提供二次就业机会；二是组织电商培训班，提高边民就业机会；三是扩建园区设施，加大就业扶贫力度；四是加大农副产品落地加工招商力度，扩大边民就业平台。万通公司扩建物流园区设施，以“鼓励入驻商家优先雇用贫困边民”的招商政策，提供就业岗位，有效推进贫困边民入园参加劳务。

(3) 充分发挥路网优势，在坛百路沿线服务区超市，开展“农超对接”活动，免费为沿线贫困地区农产品设立销售专柜，促进当地特色产业培育和地方经济发展。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16.65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2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6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0.6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320
其中：9.1. 项目个数（个）	2
9.2. 投入金额	10.05

4. 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的阶段性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依托金桥农产品市场打造扶贫综合平台：一是举办广西“壮族三月三”电商节，为贫困农民开辟了销售农产品新渠道；二是与广西民族大学学生创业团队签订板栗加工合作项目协议，通过产教融合实现产业扶贫；三是通过线上线下销售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响应自治区国资委扶贫办关于购买环江景阳野山猪的倡议，积极帮助贫困户解决销售难题。

（2）依托万通公司的边贸扶贫基地平台，在园区驳接货台可直接为 12 名贫困边民提供就业岗位，在物流园驳接区和水果零售区每天可为贫困边民提供约 200 个劳动岗位，为贫困边民解决就业问题。

（3）在坛百路沿线服务区超市，开展“农超对接”活动，在百色服务区设置“红色福地·五洲驿站 革命老区精准扶贫农产品展销专柜”，在坛洛服务区设置“地方特色水果扶贫专柜”，促进本土农特产品展销，主动服务于地方扶贫攻坚，履行社会责任，实现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互惠共赢、联动发展。

5.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环境信息情况**(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一)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①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中关于“准高速公路、高速公路按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车流量法的具体测算方法是，按资产净值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总车流量进行相除计算单车折旧系数，每三年对车流量重新进行测算”。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小平阳至王灵高速公路（简称平宾路）执行的单车折旧系数已满三年，需要重新预测车流量。为此本公司委托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路段车流量进行测算，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出具的《小平阳至王灵高速公路交通量及通行费收入预测报告》，测算结果与原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车流量存在差异，需要调整单车折旧系数。

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平宾路单车折旧系数由 1.15 元/辆调整为 1.96 元/辆（折算为标准小客车）。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18 年 4 月 9 日）起执行。

③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变更单车折旧系数，预计 2018 年增加累计折旧 628.61 万元，预计增加营业成本 628.61 万元，预计减少利润总额 628.61 万元。

(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股本变动情况****(一)股份变动情况表****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送股	公积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新 股		金 转 股				(%)
一、有限 售条件 股份									
1、国家 持股									
2、国有 法人持 股									
3、其他 内资持 股									
其中：境 内非国 有法人 持股									
境 内自然 人持股									
4、外资 持股									
其中：境 外法人 持股									
境 外自然 人持股									
二、无限 售条件 流通股 份	833,801,532	100		291,830,536		291,830,536	1,125,632,068	100	
1、人民 币普通 股	833,801,532	100		291,830,536		291,830,536	1,125,632,068	100	
2、境内 上市 的外 资股									
3、境外 上市 的外 资股									
4、其他									
三、股份 总数	833,801,532	100		291,830,536		291,830,536	1,125,632,068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4月9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洲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833,801,532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5股（每股面值1元）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共送股291,830,536股。本次送股完成后，共计增加公司股本291,830,536股，5月22日公司完成送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25,632,068股。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09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919,760	404,690,503	35.95	0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435,920	155,967,120	13.86	0	无	0	国有法人
严雅凤	1,600,000	4,700,000	0.42	0	无	0	未知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815,642	3,146,047	0.28	0	无	0	境外法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3,000,000	0.27	0	无	0	其他
陈燕	733,285	2,916,185	0.26	0	无	0	未知
丁小宝	735,000	2,835,000	0.25	0	无	0	未知
张斌	429,966	2,778,290	0.25	0	无	0	未知
罗楚珠	657,720	2,536,920	0.23	0	无	0	未知

汪振邦	595,500	2,314,800	0.21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4,690,503	人民币普通股	404,690,503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5,967,120	人民币普通股	155,967,120				
严雅凤	4,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0,00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3,146,047	人民币普通股	3,146,04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陈燕	2,916,185	人民币普通股	2,916,185				
丁小宝	2,8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5,000				
张斌	2,778,290	人民币普通股	2,778,290				
罗楚珠	2,536,920	人民币普通股	2,536,920				
汪振邦	2,314,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4,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本公司知悉范围内，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无《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	增减变动原因
----	----	-------	-------	--------	--------

				增减变动量	
梁君	董事	40,000	54,000	14,000	分红送股
韩道均	董事				
张毅	董事	8,000	10,800	2,800	分红送股
韩钢	董事	2,800	3,780	980	分红送股
黄英强	董事				
周异助	董事				
杨旭东	董事				
赵振	独立董事				
秦伟	独立董事				
咸海波	独立董事				
孙泽华	独立董事				
侯岳屏	监事				
余丕团	监事				
苏爱科	监事				
孙旭	监事				
林明	监事				
侯红英	监事				
郑海军	董事				
黄新颜	董事				
王静	监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分红送股，每 10 股送 3.5 股。原持本公司股份的董监高持股数量均为通过送股增加。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韩道均	副董事长	聘任
张毅	副董事长	聘任
黄英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	聘任
侯岳屏	监事会主席	聘任
郑海军	原副董事长	离任
黄新颜	原董事	离任
王静	原监事会主席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8 年 5 月 31 日）选举、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 6 月 20 日）审议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方案：

第九届董事会成员：梁君、韩道均、张毅、韩钢、黄英强、周异助、王东、杨旭东、赵振（独立董事）、秦伟（独立董事）、咸海波（独立董事）、孙泽华（独立董事）。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8年6月20日）选举并聘任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梁君先生；

副董事长：韩道均先生、张毅先生

总经理：张毅先生；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韩钢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英强先生。

以上人员任期从6月20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完成换届之日止。

2、经公司工会职工民主选举职工监事（2018年5月30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5月31日）选举、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6月20日）审议通过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组成方案：

第九届监事会成员：侯岳屏、余丕团、苏爱科、孙旭、林明（职工监事）、侯红英（职工监事）。

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18年6月20日）选举监事会主席、副主席：

监事会主席：侯岳屏先生；

监事会副主席：余丕团先生。

以上人员任期从6月20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完成换届之日止。

3、6月20日起郑海军先生、黄新颜先生、王静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职务。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47,794,169.35	548,870,134.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142,139,353.30	152,577,558.39
预付款项	七、6	9,635,829.12	63,663,208.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七、7		1,914,0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460,680,686.62	461,993,177.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069,460,277.25	2,026,537,677.2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2,984,987.54	30,394,934.20
流动资产合计		3,262,695,303.18	3,285,950,690.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七、14	74,237,582.80	76,188,3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七、19	658,104,777.77	666,974,372.14
固定资产	七、20	6,237,781,115.02	6,355,083,216.38
在建工程	七、21	54,632,647.94	48,253,939.8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178,067,744.25	181,352,576.51
开发支出	七、27	1,652,956.83	1,008,816.00
商誉	七、28	8,833,253.71	8,833,253.71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9,238,362.43	22,551,33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33,732,731.60	34,572,825.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3,946,396.85	12,384,846.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80,227,569.20	7,407,203,476.56
资产总计		10,542,922,872.38	10,693,154,166.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68,000,000.00	32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132,335,586.39	147,768,654.17
预收款项	七、37	177,392,553.00	34,472,072.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8	17,616,014.29	36,581,380.58
应交税费	七、39	42,123,619.07	59,989,099.39

应付利息	七、40	13,382,119.91	15,506,186.2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2	95,909,799.34	96,224,200.0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4	1,706,909,155.89	993,660,327.4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53,668,847.89	1,712,201,920.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6	3,720,000,000.00	4,69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48	947,835,021.86	972,065,126.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2	44,816,983.39	46,450,742.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12,532,356.25	12,728,166.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25,184,361.50	5,728,244,034.59
负债合计		7,178,853,209.39	7,440,445,955.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4	1,125,632,068.00	833,801,53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6	467,645,116.19	467,645,116.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60	419,010,734.82	419,010,734.82
一般风险准备	七、61	871,515.76	871,515.76
未分配利润	七、62	1,374,750,966.54	1,551,395,62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7,910,401.31	3,272,724,521.85
少数股东权益		-23,840,738.32	-20,016,310.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4,069,662.99	3,252,708,211.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42,922,872.38	10,693,154,166.90

法定代表人：梁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会计机构负责人：玉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5,121,946.67	305,876,878.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4,726,803.02	5,115,574.18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476,179,359.96	423,565,702.7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833,742,517.72	2,607,145,798.60
存货		167,702,346.56	167,838,593.3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343,924.72	26,234,049.59
流动资产合计		3,753,816,898.65	3,535,776,596.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781,526,472.16	3,781,526,472.16
投资性房地产		1,219,490.77	1,232,212.45
固定资产		412,627,387.27	419,752,051.9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037,974.68	4,277,874.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87,560.72	2,311,456.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90,909.30	18,182,147.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19,189,794.90	4,227,282,215.08
资产总计		7,973,006,693.55	7,763,058,811.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553,954.72	17,792,804.99
预收款项		2,794,158.64	2,854,158.64
应付职工薪酬		16,113,177.15	21,387,868.32
应交税费		2,730,353.27	4,970,726.83

应付利息		4,429,409.05	5,142,703.0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6,208,157.61	285,144,923.0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5,000,000.00	7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00,829,210.44	1,067,293,184.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82,000,000.00	2,97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2,000,000.00	2,979,000,000.00
负债合计		4,082,829,210.44	4,046,293,184.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25,632,068.00	833,801,53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0,558,994.83	670,558,994.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9,010,734.82	419,010,734.82
未分配利润		1,674,975,685.46	1,793,394,365.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90,177,483.11	3,716,765,626.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73,006,693.55	7,763,058,811.85

法定代表人：梁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会计机构负责人：玉莉

合并利润表

2018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63	834,451,173.59	791,548,656.24
其中：营业收入		834,451,173.59	791,548,656.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55,083,569.39	515,044,027.77
其中：营业成本	七、63	347,446,279.25	281,753,933.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4	6,089,585.39	5,390,431.12
销售费用	七、65	34,122,990.69	36,251,653.62
管理费用	七、66	32,957,621.00	31,395,226.35
财务费用	七、67	140,099,195.98	119,196,682.30
资产减值损失	七、68	-5,632,102.92	41,056,100.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七、72	1,633,758.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1,001,362.97	276,504,628.47
加：营业外收入	七、73	1,440,788.67	2,485,585.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七、74	66,620.17	921,249.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2,375,531.47	278,068,964.09
减：所得税费用	七、75	45,943,850.52	46,333,38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431,680.95	231,735,584.0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431,680.95	231,735,584.0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256,109.26	230,363,183.53
2. 少数股东损益		-3,824,428.31	1,372,400.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6,431,680.95	231,735,584.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0,256,109.26	230,363,183.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24,428.31	1,372,400.5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34	0.276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34	0.2763

定代表人：梁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会计机构负责人：玉莉

母公司利润表

2018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49,193,155.61	81,608,009.03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7,283,993.16	15,302,900.71
税金及附加		634,524.32	466,082.52
销售费用		3,396,486.79	7,787,901.34
管理费用		14,424,216.09	13,969,408.58
财务费用		25,019,909.34	35,999,474.82
资产减值损失		-22,325.43	20,014,902.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8,456,351.34	288,067,338.18
加：营业外收入		28,918.80	251,08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945.74	318,023.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945.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8,473,324.40	288,000,394.30
减：所得税费用		-8,761.59	-3,953,302.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482,085.99	291,953,696.65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482,085.99	291,953,696.6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8,482,085.99	291,953,696.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梁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会计机构负责人：玉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9,397,170.83	853,400,246.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59,726.25	2,639,928.7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132.3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7 (1)	58,283,468.43	206,365,79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8,777,497.87	1,062,405,972.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089,609.40	206,964,462.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522,643.00	30,46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735,052.62	61,469,760.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048,894.55	67,425,158.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7 (2)	70,328,952.35	67,705,18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679,865.92	434,024,56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097,631.95	628,381,410.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00	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	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09,684.68	14,559,511.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9,684.68	14,559,511.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9,234.68	-14,558,511.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47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0	47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0,175,976.58	1,015,795,295.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5,083,488.30	281,103,501.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259,464.88	1,296,898,79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259,464.88	-818,898,796.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23.94	-45.06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1,043.67	-205,075,942.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870,134.62	539,208,546.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499,090.95	334,132,604.29

法定代表人：梁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会计机构负责人：玉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171,246.32	82,957,096.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580,565.40	380,071,56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751,811.72	463,028,664.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4,555.62	181,322.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71,711.14	15,451,098.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35,556.37	7,291,509.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174,254.09	203,757,84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056,077.22	226,681,77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695,734.50	236,346,887.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00	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	300,00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0,770.00	15,95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770.00	15,95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320.00	299,985,04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2,000,000.00	502,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770,346.19	211,026,964.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770,346.19	713,126,964.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770,346.19	-513,126,964.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754,931.69	23,204,965.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876,878.36	117,199,728.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121,946.67	140,404,693.75

法定代表人：梁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会计机构负责人：玉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3,801,532.00				467,645,116.19				419,010,734.82	871,515.76	1,551,395,623.08	-20,016,310.01	3,252,708,211.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3,801,532.00				467,645,116.19				419,010,734.82	871,515.76	1,551,395,623.08	-20,016,310.01	3,252,708,211.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1,830,536.00										-176,644,656.54	-3,824,428.31	111,361,451.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0,256,109.26	-3,824,428.31	236,431,680.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1,830,536.00										-416,900,765.80		-125,070,229.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1,830,536.00										-416,900,765.80		-125,070,229.8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5,632,068.00				467,645,116.19				419,010,734.82	871,515.76	1,374,750,966.54	-23,840,738.32	3,364,069,662.99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3,801,532.00				489,390,512.44				379,085,954.02	871,515.76	1,290,313,717.52	61,143,511.28	3,054,606,743.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3,801,532.00				489,390,512.44				379,085,954.02	871,515.76	1,290,313,717.52	61,143,511.28	3,054,606,743.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3,659,060.97	1,372,400.56	165,031,461.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0,363,183.53	1,372,400.56	231,735,584.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6,704,122.56		-66,704,122.5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704,122.56		-66,704,122.5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3,801,532.00				489,390,512.44			379,085,954.02	871,515.76	1,453,972,778.49	62,515,911.84	3,219,638,204.55

法定代表人：梁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会计机构负责人：玉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419,010,734.82	1,793,394,365.27	3,716,765,626.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419,010,734.82	1,793,394,365.27	3,716,765,626.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291,830,536.00									-118,418,679.81	173,411,856.19

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8,482,085.99	298,482,085.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91,830,536.00								-416,900,765.80	-125,070,229.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1,830,536.00								-416,900,765.80	-125,070,229.8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5,632,068.00				670,558,994.83				419,010,734.82	1,674,975,685.46	3,890,177,483.11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379,085,954.02	1,500,775,460.61	3,384,221,941.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379,085,954.02	1,500,775,460.61	3,384,221,941.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5,249,574.09	225,249,574.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1,953,696.65	291,953,696.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6,704,122.56	-66,704,122.5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704,122.56	-66,704,122.5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379,085,954.02	1,726,025,034.70	3,609,471,515.55	

法定代表人：梁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会计机构负责人：玉莉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桂体改股字[1992]27号文批准,于1992年12月31日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4500001982250954,注册地址和总部都位于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27层。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58号文批准发行股票。公司股票于2000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网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并于2000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总股本为44,200万股。2006年6月经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以流通股股份总额10,200万股为基数、按照10:3.2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送股。该送股方案实施后,公司尚未流通的股份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股份总额为30,736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总额增加为13,464万股,股东持股数额和比例变化不影响公司股本总额。至2009年7月6日,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已全部解禁,变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61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08年2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了54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手面值1,000元,发行总额54,000万元。至2009年7月1日,已有53,859.60万元债券转为股本,其余的债券被公司赎回。股本由此增加了113,867,688股。公司于2009年9月1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55,867,688.00元。经2012年4月25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于2012年6月21日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中: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55,867,688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5股(每股面值1元),共分派股票股利138,966,922.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每股面值1元),共转增股本138,966,922.00元。公司股本由此增加277,933,844股,注册资本变更为833,801,532.00元。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经2018年4月9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中: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833,801,532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5股(每股面值1元)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共送股291,830,536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公司股本由此增加833,801,532.0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125,632,068.00股,2018年7月12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投资发展部、证券法律部、监察审计部、办公室、财务部等部门,拥有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等10家二级子公司;拥有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等4家三级子公司;拥有广西钦州运通报关有限公司、广西万通报关行有限公司等3家四级子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经营收费公路,同时拓展商贸物流业务和房地产及其他业务。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有10家二级子公司、4家三级子公司、3家四级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平宾路单车折旧系数由 1.15 元/辆调整为 1.96 元/辆（折算为标准小客车）。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18 年 4 月 9 日）起执行。本次变更单车折旧系数，导致 2018 年预计增加累计折旧 628.61 万元，预计增加营业成本 628.61 万元，预计减少利润总额 628.61 万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小平阳至王灵高速公路（简称平宾路）执行的单车折旧系数已满三年，需要重新预测车流量。为此本公司委托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路段车流量进行测算，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出具的《小平阳至王灵高速公路交通量及通行费收入预测报告》，测算结果与原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车流量存在差异，需要调整单车折旧系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不适用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①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采用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五、12）。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别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未来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五、11。

(5)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10%；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组合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8	8
2—3 年	10	10
3 年以上	15	15
3—4 年	15	15
4—5 年	15	15
5 年以上	50	5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金融类业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金融类业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季末对每单项贷款按其信贷资产质量划分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比例如下：

风险分类	计提比例%	备注
正常类贷款	1	
关注类贷款	3	
次级类贷款	30	
可疑类贷款	60	
损失类贷款	100	

正常类贷款：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经营状况良好，贷款到期能正常还本付息或一次性还本付息，风险控制措施价值充足、安全可靠。

关注类贷款：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的债权类资产；借款人的现金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但借款人的抵押或质押的可变现资产大于等于债务本金及收益。

次级类贷款：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贷款：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贷款：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资产及收益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13.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房地产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销售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体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4.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23。

16.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类别	使用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57	3	1.70-3.88
土地使用权	44	3	2.20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3。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5-57	3	1.70-3.88
机器设备	直线法	8	3	12.13
运输工具	直线法	8	3	12.13
办公设备	直线法	8	3	12.13
等级公路	车流量法	13-29		3.45-7.69

准高速公路、高速公路按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 其余资产采用分类直线法计提折旧。车流量法的具体测算方法是, 按资产净值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总车流量进行相除计算单车折旧系数, 每三年对车流量重新进行测算。母公司的小平阳至王灵高速公路本年单车折旧为 1.96 元/辆、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本年单车折旧为 17.84 元/辆、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岑溪至筋竹高速公路本年单车折旧为 6.04-6.38 元/辆。其余资产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五、23。

(4). 每年年度终了,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 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 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 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 照提折旧。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8.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3。

19.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2.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网站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

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19-70	直线法	
软件	4-10	直线法	
网站	7-10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3。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当项目完成后能达到预期开发的使用目的且开发支出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4.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

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 预计负债

√适用□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7. 股份支付

□适用√不适用

28.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29. 收入

√适用□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对于高速公路通行费，本公司收到广西交通厅下属的高速公路管理局清分中心发送的结算单，核对一致后确认收入；

对于大宗商品贸易，在商品发出后，将商品送达客户指定收货地址，经过客户验收无误后签收货物签收单，本公司收到客户签收确认的货物签收单据之后，根据相关合同及签收单据确认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相关收入；

对于房地产销售，以该项目完工并已向购买方办理交付手续为时点，确认收入的实现；

对于利息收入，除衍生金融工具之外的所有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如果本公司对未来收入或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该变动也计入损益。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逾期利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缩短金融企业应收利息核算期限的通知》（财金[2002]5号）的规定，对于贷款利息逾期90天（不含90天）以上，无论该贷款本金是否逾期，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不再计入当期损益，在表外核算，实际收回时再计入损益。

对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①通过特定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和佣金

主要包括结算手续费、清算手续费、佣金、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此类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②通过提供交易服务收取的手续费

因协商、参与协商第三方交易，例如收购股份或其他债券、买卖业务而获得的手续费和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与交易服务的业绩相关的手续费和佣金在达到实际约定的标准后才确认收入。

3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2. 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本公司的租赁业务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通知》（财金[2008]185号）、《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根据标准法计算潜在风险估计值，按潜在风险估计值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对风险资产计提一般准备。潜在风险估计值=正常类风险资产 X1.5%+关注类风险资产 X3%+次级类风险资产 x30%+可疑类风险资产 X60%+损失类风险资产 X100%

除上述规定外，本公司每年按信贷业务税后净利润的 10%补充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当累计补充提取的一般准备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时，原则上不再提取。

(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对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基于管理层对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的评估。这需要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大量的判断来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固定资产当中的高速公路路产的折旧

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规定，固定资产当中的高速公路路产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该折旧法涉及管理层对剩余经营期限内的交通量进行预测，且该等预测存在不确定性，当预测总交通量与实测结果存在重大差异时，须对公路资产的单车折旧系数作出相应调整，以保证路产价值在经营期限内全部收回。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平宾路单车折旧系数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4 月 9 日	1. 预计累计折旧增加 628.61 万元 2. 营业成本预计增加 628.61 万元 3. 利润总额预计减少 628.61 万元

其他说明

①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中关于“准高速公路、高速公路按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车流量法的具体测算方法是，按资产净值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总车流量进行相除计算单车折旧系数，每三年对车流量重新进行测算”。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小平阳至王灵高速公路（简称平宾路）执行的单车折旧系数已满三年，需要重新预测车流量。为此本公司委托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路段车流量进行测算，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出具的《小平阳至王灵高速公路交通量及通行费收入预测报告》，测算结果与原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车流量存在差异，需要调整单车折旧系数。

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平宾路单车折旧系数由 1.15 元/辆调整为 1.96 元/辆（折算为标准小客车）。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18 年 4 月 9 日）起执行。

③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变更单车折旧系数，导致 2018 年预计增加累计折旧 628.61 万元，预计增加营业成本 628.61 万元，预计减少利润总额 628.61 万元。

3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10%、11%、16%、17%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土地增值税	应税收入	1%、2%、3%、5%、8%及累进税率
水利建设基金	应税收入	0.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5%
南宁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12 年 4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文,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 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3, 559. 96	169, 770. 62
银行存款	544, 465, 530. 99	548, 700, 364. 00
其他货币资金	3, 295, 078. 40	
合计	547, 794, 169. 35	548, 870, 134. 62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为兴通公司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3, 295, 078. 40 元, 本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已将信用证保证金从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扣除。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3,998,638.79	54.98	177,216,876.14	96.31	6,781,762.65	187,298,638.79	54.00	178,866,876.14	95.50	8,431,762.6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908,165.41	42.70	7,550,574.76	5.28	135,357,590.65	151,755,702.78	43.76	7,609,907.04	5.01	144,145,795.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53,866.76	2.32	7,753,866.76	100.00		7,753,866.76	2.24	7,753,866.76	100	
合计	334,660,670.96	/	192,521,317.66	/	142,139,353.30	346,808,208.33	/	194,230,649.94	/	152,577,558.3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西长实贸易有限公司	60,407,373.86	60,407,373.86	100.00	诉讼
广西新合力冶金有限公司	38,254,689.53	38,254,689.53	100.00	公司停产, 陷入债务纠纷
广西更旺投资有限公司	21,780,000.00	21,780,000.00	100.00	诉讼
广州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3,563,525.31	6,781,762.66	50.00	债务纠纷
广西银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6,245,304.80	16,245,304.80	100.00	诉讼
广西扶绥县洋桦酒业有限公司	10,891,372.24	10,891,372.24	100.00	诉讼

广西玉林三山坡农业实业有限公司	6,728,993.52	6,728,993.52	100.00	诉讼
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10	5,000,000.10	100.00	诉讼
防城港市丰山金贸易有限公司	4,444,157.01	4,444,157.01	100.00	诉讼
广东信威隆物流有限公司	4,173,061.86	4,173,061.86	100.00	纠纷
广西淡水贸易有限公司	2,510,160.56	2,510,160.56	100.00	诉讼
合计	183,998,638.79	177,216,876.1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8,220,049.24	2,946,511.47	3
1 年以内小计	98,220,049.24	2,946,511.47	3
1 至 2 年	29,906,125.46	2,392,490.04	8
2 至 3 年	6,727,767.00	672,776.70	1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119,924.87	467,988.73	15
4 至 5 年	3,989,547.46	598,432.12	15
5 年以上	944,751.38	472,375.70	50
合计	142,908,165.41	7,550,574.7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4,877.5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874,209.8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广州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650,000.00	收回货款
合计	1,650,000.00	/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广西长实商贸有限公司	60,407,373.86	18.05	60,407,373.86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	54,467,946.44	16.28	1,634,038.39
广西新合力冶金有限公司	38,254,689.53	11.43	38,254,689.53
广西更旺投资有限公司	21,780,000.00	6.51	21,780,000.00
广西银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6,245,304.80	4.85	16,245,304.80
合计	191,155,314.63	57.12	138,321,406.5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995,655.88	72.60	62,461,426.21	98.11
1至2年	2,281,369.25	23.68	1,024,882.03	1.61
2至3年	286,337.40	2.97	128,733.09	0.20
3年以上	72,466.59	0.75	48,167.50	0.08
合计	9,635,829.12	100.00	63,663,208.83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百色中然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332,800.00	24.21
广西电网公司南宁供电局	2,011,691.50	20.88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40,222.65	10.80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832,881.00	8.6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南宁石油分公司	56,928.21	0.59
合计	6,274,523.36	65.12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小贷公司应收利息		1,914,000.00
合计		1,914,000.00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 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2,096,670.44	88.14	171,766,246.62	30.02	400,330,423.82	578,339,533.30	88.51	174,323,105.48	30.14	404,016,427.8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101,144.04	11.72	15,750,881.24	20.70	60,350,262.80	73,521,616.49	11.25	15,544,867.21	21.14	57,976,749.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7,159.00	0.14	877,159.00	100.00		1,546,603.61	0.24	1,546,603.61	100.00	
合计	649,074,973.48	/	188,394,286.86	29.03	460,680,686.62	653,407,753.40	/	191,414,576.30	/	461,993,177.1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349,487,251.39			控股股东承诺还款
广西新合力冶金有限公司	56,299,039.76	56,299,039.76	100.00	公司停产, 陷入债务纠纷
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纠纷
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	28,147,141.66	14,073,570.83	50.00	诉讼
江珠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	17,000,000.00	5,100,000.00	30.00	诉讼
广西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22,283,766.36	22,283,766.36	100.00	诉讼
百色市铁合金冶炼有限公司	19,454,000.00	13,617,800.00	70.00	纠纷
广西国泰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91,752.00	1,258,350.40	20.00	诉讼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6,000,000.00	30.00	纠纷
广西银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133,719.27	3,133,719.27	100.00	诉讼
合计	572,096,670.44	171,766,246.62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15,403,024.96	509,210.07	3
1 年以内小计	15,403,024.96	509,210.07	3
1 至 2 年	3,713,520.80	297,117.20	8
2 至 3 年	7,151,194.26	715,119.43	1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3,339,908.08	3,471,646.18	15
4 至 5 年	7,111,313.16	1,066,696.97	15
5 年以上	19,382,182.78	9,691,091.39	50
合计	76,101,144.04	15,750,881.2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2,027.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242,316.44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江珠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	1,200,000.00	收回款项
合计	1,200,000.00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及借款	566,772,712.55	590,631,536.54
保证金	22,729,602.85	8,298,423.72
个人借款	1,876,994.98	1,238,313.69
备用金	880,306.00	1,080,437.80

工程款	51,000,000.00	49,439,970.46
其他	5,815,357.10	2,719,071.19
合计	649,074,973.48	653,407,753.4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9,487,251.39	1-2 年以内 31,370,235.89 元, 2-3 年 40,136,895.23 元, 3-4 年 32,185,774.02 元, 4-5 年 216,720,074.75 元, 5-6 年 29,074,271.50 元	53.84	
广西新合力冶金有限公司	往来款	56,299,039.76	4-5 年	8.67	56,299,039.76
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款	50,000,000.00	5 年以上	7.70	50,00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工程款	31,000,000.00	1 年以内 2200000 元, 1-2 年 3800000 元, 2-3 年 7240000 元, 3-5 年 17760000 元。	4.78	3,534,000.00
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及利息	28,147,141.66	1-2 年 540000 元、2-3 年 2433333.33 元、4-5 年 2474770 元、5 年以上 22699038.33 元	4.34	14,073,570.83
合计	/	514,933,432.81	/	79.33	123,906,610.5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57,005.14	924,148.14	32,857.00	957,005.14	924,148.14	32,857.0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4,045,238.82	299,520.31	43,745,718.51	15,010,165.53	299,520.31	14,710,645.2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开发成本	1,781,911,524.58	90,794,186.85	1,691,117,337.73	1,748,446,257.33	90,794,186.85	1,657,652,070.48
开发产品	323,844,434.79		323,844,434.79	350,978,296.32		350,978,296.32
委托代销产品	10,719,929.22		10,719,929.22	3,163,808.18		3,163,808.18
合计	2,161,478,132.55	92,017,855.30	2,069,460,277.25	2,118,555,532.50	92,017,855.30	2,026,537,677.20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24,148.14					924,148.1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99,520.31					299,520.3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开发成本	90,794,186.85					90,794,186.85
合计	92,017,855.30					92,017,855.3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224,030,416.92 元。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20,452.00
待抵扣进项税	6,340,427.45	2,034,531.83
预缴税金	26,644,560.09	28,339,950.37
合计	32,984,987.54	30,394,934.20

其他说明

无

14、发放的贷款及垫款

(1) 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个人贷款和垫款	51,386,957.00	54,420,000.00
住房抵押	35,656,957.00	38,200,000.00
其他	15,730,000.00	16,220,000.00
企业贷款和垫款	160,736,755.00	161,146,355.00
贷款		
贷款和垫款总额	212,123,712.00	215,566,355.00
减: 贷款损失准备	137,886,129.20	139,378,055.00
其中: 单项计提数	-	
组合计提数	137,886,129.20	139,378,055.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4,237,582.80	76,188,300.00

(2) 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20,000,000.00	9.43	20,000,000.00	9.28
制造业	40,438,655.00	19.06	40,438,655.00	18.76
建筑业	4,800,000.00	2.26	4,800,000.00	2.23
批发和零售业	59,280,000.00	27.95	59,200,000.00	27.46
住宿和餐饮业	10,000,000.00	4.71	10,000,000.00	4.64
房地产业	4,950,000.00	2.33	4,950,000.00	2.30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21,268,100.00	10.03	21,757,700.00	10.09
个人贷款	51,386,957.00	24.22	54,420,000.00	25.24
贷款和垫款总额	212,123,712.00	100.00	215,566,355.00	100.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137,886,129.20		139,378,055.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4,237,582.80	100.00	76,188,300.00	100.00

(3) 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分布	期末数	比例 (%)	期初数	比例 (%)
广西壮族自治区	212,123,712.00	100.00	215,566,355.00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37,886,129.20		139,378,055.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4,237,582.80		76,188,300.00	

(4)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贷款（含保证贷款）	27,468,655.00	27,958,655.00
附担保物贷款	184,655,057.00	187,607,700.00
其中：抵押贷款	132,386,957.00	134,850,000.00
质押贷款	52,268,100.00	52,757,7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212,123,712.00	215,566,355.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37,886,129.20	139,378,055.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4,237,582.80	76,188,300.00

(5) 逾期贷款

① 本金部分或全部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

项目	期末数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保证贷款	-		17,868,655.00		17,868,655.00

抵押贷款	-		123,986,957.00		123,986,957.00
质押贷款	-	29,000,000.00	24,268,100.00		53,268,100.00
合计	-	29,000,000.00	166,123,712.00		195,123,712.00

项目	期初数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保证贷款			25,888,655.00		25,888,655.00
抵押贷款		5,000,000.00	118,750,000.00		123,750,000.00
质押贷款	29,000,000.00		23,757,700.00		52,757,700.00
合计	29,000,000.00	5,000,000.00	168,396,355.00		202,396,355.00

(6) 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期初余额		139,378,055.00	139,378,055.00	-	110,348,200.00	110,348,200.00
本期计提				-	3,720,700.00	3,720,700.00
本期收回		1,491,925.80	1,491,925.80	-		
期末余额		137,886,129.20	137,886,129.20	-	114,068,900.00	114,068,900.00

1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广西金戎万和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0								0	
小计	0								0	
合计	0								0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持有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49%的股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国通公司净资产为负数，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减至 0 为限。

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17,473,570.79	102,776,002.33		720,249,573.1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214,858.73			1,214,858.73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214,858.73			1,214,858.73
4. 期末余额	616,258,712.06	102,776,002.33		719,034,714.3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0,555,231.14	2,719,969.84		53,275,200.98
2. 本期增加金额	6,489,034.28	1,165,701.36		7,654,735.64
(1) 计提或摊销	6,489,034.28	1,165,701.36		7,654,735.6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7,044,265.42	3,885,671.20		60,929,936.6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59,214,446.64	98,890,331.13		658,104,777.77
2. 期初账面价值	566,918,339.65	100,056,032.49		666,974,372.1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金桥农产品市场	511,466,935.03	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公路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26,656,441.62	88,861,967.53	43,702,577.44	7,806,762,553.42	25,315,530.46	8,291,299,070.47
2. 本期增加金额		28,498.97			900,126.50	928,625.47
(1) 购置		28,498.97			900,126.50	928,625.4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12,900.00	84,672,700.03	94,870.00	85,180,470.03
(1) 处置或报废			412,900.00	84,672,700.03	94,870.00	85,180,470.03
4. 期末余额	326,656,441.62	88,890,466.50	43,289,677.44	7,722,089,853.39	26,120,786.96	8,207,047,225.9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4,006,805.00	39,939,980.98	34,702,629.87	1,770,483,459.25	17,082,978.99	1,936,215,854.09
2. 本期增加金额	4,825,084.56	5,606,012.36	1,645,490.76	104,918,387.32	1,128,494.83	118,123,469.83
(1) 计提	4,825,084.56	5,606,012.36	1,645,490.76	104,918,387.32	1,128,494.83	118,123,469.83
3. 本期减少金额			400,513.00	84,672,700.03		85,073,213.03
(1) 处置或报废			400,513.00	84,672,700.03		85,073,213.03
4. 期末余额	78,831,889.56	45,545,993.34	35,947,607.63	1,790,729,146.54	18,211,473.82	1,969,266,110.8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7,824,552.06	43,344,473.16	7,342,069.81	5,931,360,706.85	7,909,313.14	6,237,781,115.02
2. 期初账面价值	252,649,636.62	48,921,986.55	8,999,947.57	6,036,279,094.17	8,232,551.47	6,355,083,216.3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广西金桥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4#楼	20,658,887.54	正在办理中
通发园会所	7,470,828.89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凭祥市海润海产品交易市场项目	32,984,975.61		32,984,975.61	31,478,034.16		31,478,034.16
田阳停车区综合楼工程	6,176,263.78		6,176,263.78	6,176,263.78		6,176,263.78
坛百公司坛洛办公区房建工程	940,950.59		940,950.59			

横垌改扩建工程	13,651,501.57		13,651,501.57	9,371,058.44		9,371,058.44
其他零星工程	878,956.39		878,956.39	1,228,583.48		1,228,583.48
合计	54,632,647.94	-	54,632,647.94	48,253,939.86	-	48,253,939.8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凭祥市海润海产品交易市场项目	113,502,400.00	31,478,034.16	1,506,941.45			32,984,975.61	29.06	30.00	5,945,482.04	1,481,907.87	2.25	自筹
田阳停车区综合楼工程	7,296,834.00	6,176,263.78				6,176,263.78	84.64	85.00				自筹
横垌改扩建工程	18,815,602.00	9,371,058.44	4,280,443.13			13,651,501.57	72.55	73.00				自筹
合计	139,614,836.00	47,025,356.38	5,787,384.58			52,812,740.96	/	/	5,945,482.04	1,481,907.87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2、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4、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网站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0,077,560.39			12,075,188.74	3,296,311.48	205,449,060.61
2. 本期增加金额				89,320.37	-	89,320.37
(1) 购置				89,320.37	-	89,320.3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90,077,560.39			12,164,509.11	3,296,311.48	205,538,380.9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9,594,770.00			4,399,976.68	101,737.42	24,096,484.10
2. 本期增加金额	2,131,520.70			982,914.07	259,717.86	3,374,152.63
(1) 计提	2,131,520.70			982,914.07	259,717.86	3,374,152.6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1,726,290.70			5,382,890.75	361,455.28	27,470,636.7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168,351,269.69			6,781,618.36	2,934,856.20	178,067,744.25
2. 期初账面 价值	170,482,790.39			7,675,212.06	3,194,574.06	181,352,576.5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6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内部开发支 出	其他		确 认 为 无 形 资 产	转 入 当 期 损 益		
凭祥万通 物流信息 系统平台	1,008,816.00							1,008,816.00
电商平台		644,140.83						644,140.83
合计	1,008,816.00	644,140.83						1,652,956.83

其他说明

无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形成商誉的事项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1,124,077.08					1,124,077.08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7,709,176.63					7,709,176.63
合计	8,833,253.71					8,833,253.71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坛百服务区建设费用	9,721,496.62		952,658.46		8,768,838.16
装修费	4,762,675.71	23,651.00	1,095,786.72		3,690,539.99
岑罗高速公路管理区景观费	650,541.25		123,185.94		527,355.31
金桥临时仓库及附着物	3,229,740.16		694,579.98		2,535,160.18
金桥-堆垛笼	184,376.32		89,753.88		94,622.44
金桥-仓储托盘	291,578.87	136,410.26	119,684.89		308,304.24
金桥-仓储货架	1,501,574.92		312,649.62		1,188,925.30
维修及设计费	238,333.34		109,999.98		128,333.36
其他	23,673.32	540,180.97	62,118.13		501,736.16
电商平台推广费用	10,333.28		7,750.02		2,583.26
园区大型维修费	1,857,006.44		365,042.41		1,491,964.03
高速公路桥梁管理系统技术服务费	80,000.00		80,000.00		-
合计	22,551,330.23	700,242.23	4,013,210.03	-	19,238,362.43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4,061,073.53	25,685,929.89	116,864,838.72	26,110,276.0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已计提未发放的绩效工资	15,947,322.87	3,986,830.72	16,150,034.11	4,037,508.53
递延收益	6,129,375.00	1,532,343.75	6,991,250.00	1,747,812.50
预计房地产利润	1,505,217.90	376,304.48	1,500,917.90	375,229.48
预缴税金	8,605,291.04	2,151,322.76	9,207,995.58	2,301,998.89
合计	146,248,280.34	33,732,731.60	150,715,036.31	34,572,825.4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83,235.17	12,532,356.25	50,912,665.60	12,728,166.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783,235.17	12,532,356.25	50,912,665.60	12,728,166.4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68,078,230.74	534,796,153.07
可抵扣亏损	697,260,937.60	670,390,969.25
合计	1,165,339,168.34	1,205,187,122.3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年		24,532,283.64	
2019年	74,725,781.35	56,052,488.94	
2020年	462,211,323.83	462,211,323.83	
2021年	65,160,833.12	65,160,833.12	
2022年	63,524,004.64	62,434,039.72	
2023年	31,638,994.66		
合计	697,260,937.60	670,390,969.2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建大板一区和新竹小区的支出	13,946,396.85	12,360,916.28
VI 项目（5ZMALL 商标设计、注册费）		23,930.00
合计	13,946,396.85	12,384,846.28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信用借款	218,000,000.00	278,000,000.00
合计	268,000,000.00	328,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保证借款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与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174802172845301 的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的贷款 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至 2018 年 8 月 26 日止。截止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余 5000 万元未还。该笔借款本公司为金桥公司提供担保。

信用借款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交投财务流贷 2018-006 号的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的贷款 4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截止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余 4000 万元未还。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交投财务流贷 2018-008 号的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的贷款 6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止。截止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余 6000 万元未还。

③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交投财务流贷 2018-011 号的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的贷款 6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止。截止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余 6000 万元未还。

④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7 年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结算中心（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HY201706-1 号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的贷款 5800 万元用于偿还原有债务，截止到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余 5800 万元未还。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6,407,508.55	15,545,386.72
工程款	104,959,525.64	131,364,041.94
其他	968,552.20	859,225.51
合计	132,335,586.39	147,768,654.1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3,643,251.91	未结算
岑罗高速公路岑溪征地拆迁工作小组	2,180,529.54	未结算
东兴永正圣贸易有限公司	3,756,714.67	未结算
上饶县旺达实业有限公司	3,187,285.01	未结算
凭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55,172.26	未结算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7,972.70	未结算
广西奥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536,078.40	未结算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442,324.53	未结算
合计	52,309,329.0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及房款	175,532,576.75	33,945,666.15
工程款	3,494.54	3,494.54
其他	1,856,481.71	522,911.95
合计	177,392,553.00	34,472,072.6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西钦州恒通货柜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4,645,554.08	未结算
合计	4,645,554.08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6,500,187.37	41,631,786.87	60,585,911.97	17,546,062.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193.21	6,319,350.00	6,330,591.19	69,952.0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6,581,380.58	47,951,136.87	66,916,503.16	17,616,014.2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172,418.64	29,853,490.54	48,051,939.56	15,973,969.62
二、职工福利费	106,193.71	3,404,064.68	3,510,258.39	-
三、社会保险费	59,927.68	2,841,030.31	2,848,156.97	52,801.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982.09	2,325,538.14	2,328,930.36	22,589.87
工伤保险费	18,624.25	336,923.75	338,529.25	17,018.75

生育保险费	15,321.34	178,568.42	180,697.36	13,192.40
四、住房公积金	494,880.68	3,515,890.00	3,630,880.00	379,890.6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08,355.33	1,083,633.37	1,452,587.75	1,139,400.9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58,411.33	933,677.97	1,092,089.30	0
合计	36,500,187.37	41,631,786.87	60,585,911.97	17,546,062.2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8,291.89	6,016,222.53	6,027,222.72	67,291.70
2、失业保险费	2,901.32	167,713.97	167,954.97	2,660.32
3、企业年金缴费	-	135,413.50	135,413.50	-
合计	81,193.21	6,319,350.00	6,330,591.19	69,952.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030,032.46	8,101,487.60
消费税		
营业税	4,539,734.66	4,582,426.76
企业所得税	24,057,406.34	34,052,782.89
个人所得税	366,167.07	491,193.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13,952.60	2,213,022.51
教育费附加	799,893.78	928,645.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0,100.53	626,195.77
房产税	286,436.06	517,341.03
土地使用税	32,358.07	74,715.86
土地增值税	4,901,849.19	7,263,609.09
防洪安保费	34,434.02	34,434.12
价格调节基金	3,218.55	3,218.55
印花税	516,971.19	704,111.69
水利建设基金	141,064.55	395,914.33
合计	42,123,619.07	59,989,099.39

其他说明：

无

40、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3,119,397.69	15,040,369.85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62,722.22	465,816.36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3,382,119.91	15,506,186.2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55,268,157.63	54,144,171.97
待付费用	20,482,186.16	15,708,869.31
押金	2,294,635.01	2,837,529.08
暂借款	97,643.57	97,643.57
往来款	13,475,262.43	20,005,116.58
其他	4,291,914.54	3,430,869.50
合计	95,909,799.34	96,224,200.0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钦州钦廉林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299,111.53	未结算
广西骏亿江南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合同押金，未结算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628,500.47	未到期结算
东兴永正圣贸易有限公司	3,815,037.50	保证金，未到期结算
合计	18,742,649.5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43,000,000.00	933,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3,909,155.89	60,660,327.47
合计	1,706,909,155.89	993,660,327.47

其他说明：

无

45、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924,000,000.00	4,046,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439,000,000.00	1,584,000,000.00
抵押+保证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43,000,000.00	-933,000,000.00
合计	3,720,000,000.00	4,697,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质押借款

①本公司(甲方)于2016年9月1日与工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6年(共和)字0111号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80,000万元,以坛百路收费权为质押担保,借款期限至2031年8月29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20日,利率按基准利率下浮3%计算,12个月调整一次。截至2018年6月30日,尚余75,800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2,800万元。

②本公司(甲方)于2016年10月28日与工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6年(共和)字0130号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62,9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31年8月29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20日,利率按基准利率下浮10%计算,12个月调整一次。截至2018年6月30日,尚余30,100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2,200万元。

③本公司(甲方)于2016年11月25日与工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6年(共和)字0142号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1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31年8月29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20日,利率按基准利率下浮10%计算,12

个月调整一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余 72,9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3,400 万元。

④本公司（甲方）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与工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7 年（共和）字 089 号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31 年 8 月 29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利率按基准利率计算，12 个月调整一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余 29,0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贷款为 1,000 万元。

⑤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甲方）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编号为 45000600320061105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6.25 亿元用于广西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的建设，甲方以广西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项目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的 31.65%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余 37,0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00 万元。

⑥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甲方）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古城支行（乙方）签订编号为 45101200600003100 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4 亿元用于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甲方以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收费权做为质押担保。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余 26,5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 万元。

⑦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甲方）于 2006 年 8 月 3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行营业部（乙方）签订编号为 2006 年共和字第 0122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4.5 亿元用于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甲方以坛百高速公路收费权做为质押担保。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余 30,8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00 万元。

⑧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共和路支行签订编号为 2009 年共和字第 0010 号的借款合同，贷款 5 亿元用于筋竹至岑溪段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以在建公路未来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借款期限 2009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12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 8%。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余 46,0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00 万元。

⑨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4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604255127009001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 4.5 亿元用于筋竹至岑溪段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以在建公路未来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借款期限 2009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利率按起息日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 8%。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余 34,0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 万元。

⑩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604255127008002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 1.5 亿元用于筋竹至岑溪段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以在建公路未来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借款期限 2008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利率按起息日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 8%。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余 10,3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0 万元。

（2）信用借款

①本公司（甲方）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与光大银行（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79061504000035 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8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利率按固定年利率 4.75% 计算。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余 15,0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00 万元。

②本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与交投财务公司（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交投财务流贷 2016-002 号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9 年 1 月 13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余 10,0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 万元。

③本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与交投财务公司（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交投财务流贷 2016-015 号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余 15,0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00 万元。

④本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与交投财务公司（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交投财务流贷 2016-017 号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9 年 5 月 18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余 20,0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 万元。

⑤本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与交投财务公司（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交投财务流贷 2016-020 号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余 20,0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 万元。

⑥本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9 月 6 日与交投财务公司（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交投财务流贷 2016-029 号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8 年 9 月 5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余 20,0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 万元。

⑦本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与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604255123616002 号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9 年 1 月 19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余 20,0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 万元。

⑧本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与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7715142116006 号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17,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止，利率按基准下浮 10% 计算，12 个月调整一次，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 20 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余 14,0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14,000 万元。

⑨本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与桂林银行南宁分行（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20040201603102 号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止，利率按基准利率计算，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余 9,9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100 万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7、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亚洲开发银行贷款	989,925,999.75	1,003,634,548.5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国债转贷协议	21,818,178.00	29,090,905.00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63,909,155.89	60,660,327.47
合计	947,835,021.86	972,065,126.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亚洲开发银行贷款系2005年1月19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亚洲开发银行签订《贷款协定》用于广西公路发展二期项目-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而申请的一笔贷款,该贷款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通过广西交通运输厅实施,期初借款总额为2亿美元,实际放款金额为188,305,746.64美元,折合人民币1,278,895,516.15元贷款的期限为24年,借款利率为贷款规则规定的LIBOR利率加上0.60%。该笔贷款的还款首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际司下发付款通知单到广西财政厅,广西财政厅国际金融合作处再下发给广西交通运输厅,再由广西交通运输厅下发还款本息的通知至本公司之子公司坛百高速公司。截止2018年6月30日尚余149,612,042.48美元折合人民币989,925,999.75元人民币未还,其中2018年需要归还56,636,427.89元人民币调列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列报。

(2)应付广西交通运输厅-国债转贷协议为自治区财政厅与广西交通运输厅下发的关于利用国债转贷资金实施建设项目的协议,该规定中属于本公司的项目为坛洛-百色公路的国债转贷资金为8,000万元,贷款期限15年,利率为当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加上0.30%。截止2018年6月30日已归还58,181,822.00元,尚余21,818,178.00元未还,其中2018年需要归还7,272,728.00元人民币调列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列报。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政府补助	42,986,942.15		1,633,758.77	41,353,183.38	
服务区经营权 转让收益	3,463,800.01			3,463,800.01	
合计	46,450,742.16		1,633,758.77	44,816,983.3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标准化配 送中心补 助	1,631,250.00		271,875.00		1,359,375.00	与资产相关
电子商务 系统项目 补助	200,000.00		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信息系统 和检验系 统补助	800,000.00		2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宗农产 品电子商 务交易平 台	160,000.00		40,000.00		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南菜北 运”农产 品流通项 目	4,200,000.00		300,000.00		3,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西服务 业务补助 资金	268,333.01		70,000.02		198,332.99	与资产相关
凭祥物流 园基础设 施建设经 费	13,261,696.31		414,427.98		12,847,268.33	与资产相关
物流信息 平台	899,583.01		182,500.02		717,082.99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服 务业聚集 功能资金	6,796,460.35		84,955.74		6,711,504.61	与资产相关
应用电子 商务平台 实现制造 业与物流 业联动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国-东盟 电子物流 信息枢纽 —第三方 物流业务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全程管控 关键技术 应用示范 工程项目						
凭祥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项目 资金	120,000.01		20,000.01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0 年第一 批重点产业 发展技改资 金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五星级酒 店基础设 施建设资 金	12,999,619.46				12,999,619.4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2,986,942.15		1,633,758.77		41,353,183.3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3、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4、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 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33,801,532.00		291,830,536.00			291,830,536.00	1,125,632,068.00

其他说明：

2018年4月9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洲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833,801,532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5股（每股面值1元）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共送股291,830,536股。本次送股完成后，共计增加公司股本291,830,536股，5月22日公司完成送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25,632,068股。

55、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6、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59,967,016.19			459,967,016.19
其他资本公积	7,678,100.00			7,678,100.00
合计	467,645,116.19			467,645,116.1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7、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9、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60、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91,602,879.50			391,602,879.50
任意盈余公积	27,407,855.32			27,407,855.32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19,010,734.82			419,010,734.8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1、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71,515.76			871,515.76

62、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51,395,623.08	1,290,313,717.5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51,395,623.08	1,290,313,717.5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256,109.26	230,363,183.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5,070,229.80	66,704,122.5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91,830,536.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74,750,966.54	1,453,972,778.49

6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5,355,624.46	331,106,127.84	767,124,149.21	269,981,353.09
其他业务	29,095,549.13	16,340,151.41	24,424,507.03	11,772,580.77
合计	834,451,173.59	347,446,279.25	791,548,656.24	281,753,933.86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通行费	558,569,399.96	109,083,432.45	573,866,469.18	105,208,030.97
房地产	60,385,219.20	43,059,995.38	38,502,083.32	21,725,733.68
金融业	-483,510.88		2,685,207.16	
物流贸易	186,884,516.18	178,962,700.01	152,070,389.55	143,047,588.44
合计	805,355,624.46	331,106,127.84	767,124,149.21	269,981,353.09

64、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99,412.15	1,360,999.82
教育费附加	599,699.85	620,532.84
房产税	936,807.45	876,123.51
土地使用税	732,301.84	405,192.45

印花税	315,737.33	193,343.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9,799.86	413,688.48
土地增值税	1,379,145.15	808,902.43
水利建设基金	326,681.76	711,648.46
合计	6,089,585.39	5,390,431.12

其他说明：

无

65、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678,708.00	23,747,480.76
广告费	372,033.37	1,808,627.95
车辆使用费	561,576.83	658,486.89
行业管理费及联网收费支出	414,931.68	732,450.00
办公费	447,126.31	639,058.92
差旅费	255,806.33	308,820.95
业务招待费	66,397.88	200,146.74
水电费	2,912,758.98	2,458,662.13
设施维护费	443,157.26	548,298.54
劳动保护费	34,286.00	153,415.00
代理费	2,291,480.52	897,454.17
折旧摊销费	3,396,160.18	2,843,268.04
其他	2,248,567.35	1,255,483.53
合计	34,122,990.69	36,251,653.62

其他说明：

无

66、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909,419.33	14,160,512.30
中介咨询费	5,780,561.00	6,467,736.49
办公费	1,338,701.28	887,639.67
折旧费	3,338,336.67	2,019,598.69
业务招待费	234,268.10	250,621.25
交通差旅费	493,063.59	328,078.30
税金	636,697.06	254,093.59
车辆使用费	839,839.30	703,560.79
广告费	8,323.67	171,122.83
长期待摊费用	1,198,729.19	1,204,397.52
劳动保护费	24,785.62	41,368.77
物业水电费	505,856.90	1,158,810.23
董事会费	8,495.00	13,800.00

会务费	44,882.69	48,864.06
无形资产摊销	3,106,918.27	2,744,724.50
安全基金开支	107,562.60	96,859.76
其他	381,180.73	843,437.60
合计	32,957,621.00	31,395,226.35

其他说明：

无

67、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4,740,248.58	164,610,644.95
减：利息资本化	-15,656,922.9	-18,889,250.27
减：利息收入	-1,323,369.15	-1,271,286.05
承兑汇票贴息		
汇兑损益	12,196,331.29	-25,365,173.88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		
手续费及其他	142,908.24	111,747.55
合计	140,099,195.98	119,196,682.30

其他说明：

无

68、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060,177.12	33,016,182.32
二、存货跌价损失		4,319,218.2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1,571,925.80	3,720,700.00
合计	-5,632,102.92	41,056,100.52

其他说明：

其他为小贷公司贷款减值损失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标准化配送中心补助	271,875.00	
电子商务系统项目补助	50,000.00	
信息系统和检验系统补助	200,000.00	
大宗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40,000.00	
“南菜北运”农产品流通项目	300,000.00	
广西服务业务补助资金	70,000.02	
凭祥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414,427.98	
物流信息平台	182,500.02	
财政局服务业聚集功能资金	84,955.74	
凭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资金	20,000.01	
合计	1,633,758.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483,758.76	
赔偿收入	1,359,619.43	714,125.00	1,359,619.43
罚款收入	54,246.00	55,734.00	54,246.00
其他	26,923.24	231,967.81	26,923.24
合计	1,440,788.67	2,485,585.57	1,440,788.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凭祥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414,427.98	与资产相关
广西服务业务补助资金		70,000.02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服务业聚集功能资金		84,955.74	与资产相关
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		32,500.02	与资产相关
物流信息管理平台项目资金			与资产相关
电子商务系统项目补助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标准化配送中心补助		271,875.00	与资产相关
信息系统和检验系统补助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宗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南菜北运”农产品流通项目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五星级酒店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与资产相关
物流信息平台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83,758.7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945.74		11,945.7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945.74		11,945.7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赔偿支出	28,104.70	565,316.36	28,104.70
罚款支出	369.73	14,319.58	369.73
其他	26,200.00	341,614.01	26,200.00
合计	66,620.17	921,249.95	66,620.17

其他说明：

无

7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375,200.48	51,953,685.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8,650.04	-5,620,305.86
合计	45,943,850.52	46,333,380.0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82,375,531.4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0,593,882.8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558,970.2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081.3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771.3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97,305.4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702,553.37
所得税费用	45,943,850.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个人及单位往来款	49,709,271.80	199,438,097.84
收单位保证金	3,829,506.15	2,312,522.82
收利息收入	1,323,369.15	1,271,286.05
收到政府补贴		

收到违约金及赔偿收入	861,721.73	400,404.70
其他	2,559,599.60	2,943,486.07
合计	58,283,468.43	206,365,797.4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	40,928,226.68	39,721,764.22
支付保证金	5,271,761.09	3,295,789.82
支付管理费用	7,761,799.26	9,426,932.21
支付销售费用	6,579,835.85	8,493,173.45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39,862.84	111,747.55
支付备用金	3,378,303.07	2,927,207.09
其他	6,269,163.56	3,728,565.88
合计	70,328,952.35	67,705,180.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6,431,680.95	231,735,584.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632,102.92	41,056,100.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5,778,205.47	111,826,790.66
无形资产摊销	3,374,152.63	2,793,518.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13,210.03	4,150,524.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45.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1,279,656.89	120,356,220.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0,093.85	2,691,531.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5,810.15	-195,810.1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922,600.05	-13,792,589.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410,792.98	155,685,388.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0,342,165.30	-26,442,090.03
其他	-1,633,758.77	-1,483,75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097,631.95	628,381,410.1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4,499,090.95	334,132,604.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8,870,134.62	539,208,546.9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1,043.67	-205,075,942.6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44,499,090.95	548,870,134.62
其中：库存现金	33,559.96	169,770.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44,465,530.99	548,700,364.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		

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499,090.95	548,870,134.6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295,078.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95,078.40	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3,295,078.40	/

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收费权和岑溪至筋竹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给银行以取得借款。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78.61	6.6166	1,843.45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149,612,489.76	6.6166	989,925,999.75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外币核算-XXX			
人民币			
人民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财政拨款	1,633,758.77	其他收益	1,633,758.77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物流	70.00		出资设立
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凭祥	凭祥	物流		100.00	出资设立
广西凭祥万通报关行有限公司	凭祥	凭祥	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凭祥物流园现代物流技术培训中心	凭祥	凭祥	教育		52.00	出资设立
上海容顺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物流		60.00	出资设立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贸易		100.00	出资设立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	南宁	交通	100.00		出资设立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房地产	100.00		出资设立
南宁金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	南宁	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交通	100.00		出资设立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	南宁	贷款		91.79	出资设立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交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钦州	南宁	房地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西钦州运通报关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广西五洲天美	南宁	南宁	服务	51.00		出资设立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凭祥	凭祥	物流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	-3,078,687.21		-50,863,211.5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691.69	20,688.00	29,379.69	44,481.49	2,222.42	46,703.91	9,743.77	21,133.90	30,877.67	44,876.06	2,299.61	47,175.6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经营活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	经营活

			总额	动现金流 流量			益总额	动现金流 流量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317.69	-1,026.23	-1,026.23	-400.28	1,224.58	-880.06	-880.06	322.49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金桥公司	464,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464,000,000.00
地产公司	1,472,734,893.41		445,684,650.70	1,027,050,242.71
万通公司	330,700,000.00			330,700,000.00
凭祥万通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钦廉公司		345,984,650.70		345,984,650.70
兴通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2,277,434,893.41	495,984,650.70	570,684,650.70	2,202,734,893.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	-------------	-------------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0,700,200.19	-30,066,289.6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700,200.19	-30,066,289.64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	交通投资	300	35.95	35.9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4、其他关联方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西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西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西交投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南宁方德商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西交投科技有限公司	路面检测	268,577.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劳保用品	12,155.16	
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代管岑溪至水文高速公路收入	7,547,169.84	7,547,169.8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7年1月5日	2019年1月4日	参照目前广西公路运营管理标准, 具有公允的市场价格	7,547,169.84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代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子公司岑罗公司与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信达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签订《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委托试运营管理合同书》, 合同载明信达公司委托岑罗公司管理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及其连接线(简称岑水高速)在试运营期间的运营业务, 委托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岑水高速试运营满 2 年之日止, 每年委托费用为 1,602.42 万元。本公司、信达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委托代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2018 年度 1-6 月, 岑罗公司发生受托收入 7,547,169.84 元。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室出租	33,400.02	33,400.02
广西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五洲项目国际部车位出租	34,742.86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高杆广告牌出租	65,000.00	65,0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6年1月14日	2019年1月13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2016年4月26日	2019年4月25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6年5月19日	2019年5月18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6年6月22日	2019年6月21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6年9月6日	2018年9月5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结算中心	58,000,000.00	2017年6月14日	2018年6月13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018年3月30日	2019年3月29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2018年5月30日	2019年5月29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2018年5月31日	2019年5月30日	流动资金
拆出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21,312,121.00	2013年5月23日	2017年4月26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014年5月23日	2016年5月21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4年5月28日	2016年5月26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4年6月4日	2016年6月2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9,839,877.28	2014年6月6日	2016年6月4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4年6月16日	2016年6月14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4年7月2日	2016年6月30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4年7月14日	2016年7月12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	21,600,000.00	2014年7月15日	2016年7月13日	流动资金

有限公司		日	日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2,074,271.50	2011年12月6日	2016年6月30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12年8月1日	2016年6月30日	流动资金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349,487,251.39		349,487,251.39	
其他应收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1,500.00	10,000.00	1,500.00
其他应收款	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35,070.00			
预付账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3,548.67		3,548.67	
合计		349,535,870.06	1,500.00	349,500,800.06	1,5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0	220,000,000.00
短期借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结算中心	58,000,000.00	58,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6,388.89	126,388.89

其他应付款	广西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12,902.70	12,902.70
应付利息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11,333.37	1,526,204.17
应付利息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结算中心		93,084.42
长期借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西交投科技有限公司	498,992.00	498,992.00
其他应付款	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00	44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西百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合计		1,071,139,616.96	1,131,447,572.18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广西奥润投资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将合越公司、五洲交通起诉至凭祥市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2,999.55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立案受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法院尚未判决。

②中国铁路物资柳州物流有限公司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将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诉至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074.58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发来《应诉通知书》，法院已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开庭审理，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法院作出判决：1. 被告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向中铁物流赔偿因财产保全申请错误给该公司造成的铁矿石价格下降损失 5241235.78 元；2. 被告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向原告中铁物流赔偿因财产保全申请错误给该公司造成的铁矿石货物堆存费损失 1,363,714.9 元；3. 驳回原告中铁物流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86,274.65 元由原告中铁物流负担 33,245.65 元，被告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负担 53029 元。

③百色市同创佳业投资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将坛百公司、地产公司起诉至田阳县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2,058 万元。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立案受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下列公司及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24 日	2018 年 8 月 26 日	否

说明：

①本公司为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的担保信息详见附注七、32。

②为优化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债务结构，拉平偿债曲线，增强金桥公司融资能力，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为金桥公司通过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 亿元融资提供担保，融资方式包括且不限于银行直接贷款、信托贷款等，用于置换存量债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贷款合同到期日起两年，截止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生。

(3) 其他或有负债

①按照房地产行业商业惯例和银行要求，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原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为购买金桥公司开发的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并在工行南宁市高新支行、农信社南宁金桥分社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担保金额为 9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商铺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铺承购人所购商铺《房屋他项权证》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此项担保业务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农信社南宁金桥分社发生担保 85.3 万元。

②本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和银行要求，为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的“五洲半岛”阳光房地产项目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自商品房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房屋他项权证》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工商银行百色分行发生贷款担保金额为 5,306.9 万元，建设银行百色分行发生贷款担保金额为 2,168.1 万元、农业银行百色右江支行发生贷款担保金额为 1,093.3 万元，共计 8,568.3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4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 (1) 交通业；
- (2) 房地产业；
- (3) 金融业；
- (4) 物流贸易业。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交通业	房地产业	金融业	物流贸易业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582,327,420.20	65,694,087.19	-483,510.88	186,913,177.08		834,451,173.59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582,327,420.20	65,694,087.19	-483,510.88	186,913,177.08		834,451,173.59
分部间交易收入						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58,569,399.96	60,385,219.20	-483,510.88	186,884,516.18		805,355,624.46
营业成本	121,142,986.83	47,196,569.12		179,106,723.30		347,446,279.2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9,083,432.45	43,059,995.38		178,962,700.01		331,106,127.84
营业费用	144,392,588.51	45,254,350.08	1,816,813.34	21,805,641.13		213,269,393.06
营业利润/(亏损)	317,906,925.47	-26,715,131.21	-720,867.01	-9,469,564.28		281,001,362.97
资产总额	14,053,131,491.74	2,996,449,715.72	102,134,129.16	564,220,906.13	7,173,013,370.37	10,542,922,872.38
负债总额	7,288,051,207.65	2,706,521,450.07	4,615,133.73	716,796,527.44	3,537,131,109.50	7,178,853,209.39
补充信息：						
1. 折旧和摊销费用	111,245,609.54	12,465,927.46	84,168.66	9,369,862.47		133,165,568.13
2. 资产减值损失	-2,788,277.64	13,561.14	-1,571,957.22	-1,285,429.20		-5,632,102.9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上期或上期期末	交通业	房地产业	金融业	物流贸易业	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594,960,937.70	41,819,768.27	2,685,207.16	152,082,743.11		791,548,656.24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594,960,937.70	41,819,768.27	2,685,207.16	152,082,743.11		791,548,656.24
分部间交易收入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73,866,469.18	38,502,083.32	2,685,207.16	152,070,389.55		767,124,149.21
营业成本	114,701,771.35	24,004,574.07		143,047,588.44		281,753,933.8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5,208,030.97	21,725,733.68		143,047,588.44		269,981,353.09
营业费用	123,637,744.72	37,542,839.43	1,745,825.83	29,307,583.41		192,233,993.39
营业利润/(亏损)	323,785,028.08	-28,944,796.90	-2,792,445.68	-15,543,157.03		276,504,628.47
资产总额	14,275,462,476.33	2,756,882,407.65	127,776,465.43	873,078,823.18	7,090,797,145.83	10,942,403,026.76
负债总额	7,924,073,588.17	2,463,484,988.14	4,539,342.22	881,947,821.10	3,551,280,917.42	7,722,764,822.21
补充信息：						

上期或上期期末	交通业	房地产业	金融业	物流贸易业	抵消	合计
1. 折旧和摊销费用	101,321,014.06	6,628,285.01	92,552.91	10,728,981.51		118,770,833.49
2. 资产减值损失	32,836,393.55	2,636,402.36	3,731,827.01	1,851,477.60		41,056,100.52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涉及诉讼的重大应收款项

说明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科目名称	2018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2018年6月30日账面减值准备
(1)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更旺投资有限公司	柳州瑞昱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债务转移合同纠纷	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	5833.72万元	终止本次执行	应收账款	21,780,000.00	21,780,000.00
		防城港市丰山金贸易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444,157.01	4,444,157.01
		广西长实商贸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0,407,373.86	60,407,373.86
		广西航联工业物资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71,766.76	571,766.76
(2)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淡水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271.48万	终止本次执行	应收账款	2,510,160.56	2,510,160.56
(3)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广西钦州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557.24万元	已中止强制执行	其他应收款	22,283,766.36	22,283,766.36
(4)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胜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54.38万元	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应收账款	427,732.72	64,159.91
(5)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钦州市天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119.73万元	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应收账款	941,828.16	141,274.22
(6)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港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192.98万元	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应收账款	1518024.72	227,703.71
(7)	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西扶绥县洋桦酒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凭祥市人民法院	1858.85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应收账款	10,891,372.24	10,891,372.24
		广西南宁市桂利银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3,546.02万元	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其他应收款	28,147,141.66	14,073,570.83
		百色市同创佳业投资有限公司								
(9)	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银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2152.84万元	一审判决	应收账款	16,245,304.80	16,245,304.80
		黄聿新						其他应收款	3,133,719.27	3,133,719.27
(10)	广西岑罗高	江珠高速公路珠海段		股权	珠海市斗门	3897.40	已签和	其他应收款	17,000,000.00	5,100,000.00

说明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科目名称	2018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2018年6月30日账面减值准备
	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转让纠纷	区人民法院	万元	解协议			
		珠海市新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广西玉林三山坡农业实业有限公司 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 宁承东		买卖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1051.47万元	终止强制执行	应收账款	6,728,993.52	6,728,993.52
(12)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 宁承东		买卖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680.82万元	终止强制执行	应收账款	5,000,000.10	5,000,000.10
(13)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广西国泰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作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1728.04万元	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其他应收款	6,291,752.00	1,258,350.40
(14)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陈雪娟 岑小培 广西靖西县龙山矿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525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3,500,000.00	3,500,000.00
(15)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靖西县和谐贸易有限公司 孙明 陈雪娟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525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3,500,000.00	3,500,000.00
(16)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靖西县佳鑫矿业有限公司 陈雪娟 岑小培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700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5,000,000.00
(17)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黄焯伟 廖志梅 广西南宁焯伟印务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130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980,000.00	588,000.00
(18)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莫威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720万元	已立案,等待开庭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3,000,000.00
(19)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绿桂林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黄建军 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莫威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720万元	已立案,等待开庭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3,000,000.00
(20)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宏丰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黄彩绵 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莫威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720万元	已立案,等待开庭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3,000,000.00
(21)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李思科 广西天顺电梯空调有限公司 贺钰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414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36,957.00	742,174.20
(22)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贺州市远高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古远高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680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5,000,000.00

说明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科目名称	2018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2018年6月30日账面减值准备
		古卫丹								
		黄利军								
(23)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潘冬梅 富川广富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富川华泰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780 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5,000,000.00
(24)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富川瑶族自治县利达手套厂 潘冬梅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780 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3,000,000.00
(25)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富川鑫顺商贸有限公司 潘冬梅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608 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4,000,000.00	2,400,000.00
(26)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潘冬梅 曾繁政 曾焯 曾颖娴 富川华泰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780 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5,000,000.00
(27)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东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卢光昌 卢培华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433 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28,100.00	1,928,100.00
(28)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柏旭商贸有限公司 陆前 黄玉春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466 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3,000,000.00	3,000,000.00
(29)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广开电气有限公司 广西桂网电力试验有限公司 广西创宁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罗小霞 蒙影 钟文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431 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2,938,655.00	2,938,655.00
(30)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蒙建侯 梁庆真 蒙建标 玉冰冰 田林县旺盛商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田阳县银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264.2 万元	一审判决,蒙建侯提起上诉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00,000.00	1,200,000.00
(31)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阙振峰 蒙建标 玉冰冰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271.4 万元	一审判决,银信公司提起上诉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00,000.00	1,200,000.00

说明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科目名称	2018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2018年6月30日账面减值准备
		田林县旺盛商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田阳县银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2)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田阳县万祥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田阳县鑫祥商贸有限公司 蒙建侯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712.5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4,950,000.00	2,970,000.00
(33)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田阳县鑫祥商贸有限公司 蒙汇鸿 蒙建侯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710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4,950,000.00	4,950,000.00
(34)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上合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上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852.5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3,000,000.00
(35)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上合铝业有限公司 覃安荣 覃安锋 陆英艳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852.5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3,000,000.00
(36)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田阳县盛展商贸有限公司 田阳县双龙米粉有限责任公司 蒙建侯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712.5万元	一审判决,蒙建侯提起上诉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3,000,000.00
(37)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田阳县双龙米粉有限责任公司 田阳县双龙餐具消毒有限公司 阙振峰 蒙建侯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732.5万元	一审判决,蒙建侯提起上诉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3,000,000.00
(38)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田阳县双龙餐具消毒有限公司 农高敏 阙振峰 蒙建侯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730万元	一审判决,蒙建侯提起上诉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5,000,000.00
(39)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黄尚敏 罗兰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760.5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3,000,000.00
(40)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田阳县万洲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黄尚敏 罗兰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782.5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3,000,000.00
(41)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田阳县喜相传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田阳县万洲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黄尚敏 罗兰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822.5万元	一审判决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3,000,000.00
(42)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南山贸易有限公司 亿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东昇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简约酒店有限公司 杨和荣 杨鸣 杨雪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682.5万元	已立案,等待开庭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5,000,000.00
(43)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	防城港市中能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622.5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5,000,000.00

说明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科目名称	2018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2018年6月30日账面减值准备
	有限责任公司	王晓宁 侯惠霞		纠纷			行申请			
(44)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防城港市中能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王晓宁 侯惠霞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642.5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4,340,000.00	4,340,000.00
(45)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贵港市弘昌石化有限公司 蒙丽 梁永祥 梁桦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702.5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5,000,000.00
(46)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贵港市金华木业有限公司 何锡锋 毛锐 钟碧霞 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1313.2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8,500,000.00	5,100,000.00
(47)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旭攀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毛经旭 毛锐 钟碧霞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1004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6,500,000.00	3,900,000.00
(48)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旭攀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毛经旭 毛锐 钟碧霞 毛攀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463.4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3,000,000.00	1,800,000.00
(49)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华美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林瑞财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1390.4万元	一审判决	发放贷款及垫款	9,000,000.00	9,000,000.00
(50)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华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河池金河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郭宏伟 郭宏雁 陈健勇 莫小菲 陆原 黄学军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653.84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4,800,000.00	2,880,000.00

说明：

(1) 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因与广西更旺投资有限公司、防城港市丰山金贸易有限公司、广西长实商贸有限公司、广西航联工业物资有限公司、第三人柳州瑞昱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转移合同纠纷一案：

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因与广西更旺投资有限公司、防城港市丰山金贸易有限公司、广西长实商贸有限公司、广西航联工业物资有限公司、第三人柳州瑞昱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债务转移合同纠纷，起诉至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5,833.72 万元。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立案受理，2014 年 10 月 22 日作出一审判决：四被告连带清偿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货款 3,604.42 万元及违约金。2014 年 12 月 13 日判决生效，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5 年 6 月 19 日法院执行防城港市丰山金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190 万元。执行过程中，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与四被告的关联方广西航联投资有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航联公司”）签署

《协议书》，约定航联公司以其租赁的北海铁山港货场的收益来冲抵上述公司的欠款。近期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止本次执行。

(2) 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与广西淡水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广西淡水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淡水公司”）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271.48 万元。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9 日立案受理，2015 年 11 月 2 日开庭审理，2016 年 2 月 8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淡水公司支付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货款 237.98 万元及违约金（以 237.98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6 月 9 日起至实际清偿本金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3 倍计算）。2017 年 4 月 25 日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向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近期收到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终止本次执行。

(3) 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与广西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第三人广西钦州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因与广西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公司”）、第三人广西钦州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华兴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钦州中院”），涉案金额 3557.24 万元。钦州中院立案受理后，查封华兴公司名下位于钦州港勒沟作业区的三块土地，2016 年 3 月 25 日钦州中院作出判决：华兴公司返还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 232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不同时期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分段计算）。华兴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提起上诉，但未在法定期限内缴纳上诉费用，钦州中院裁定按华兴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申请强制执行，钦州中院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17 年 6 月 27 日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文号为（2017）桂 07 执 1 号之一的执行裁定书：冻结华兴公司在钦州华兴公司所享有的 50% 的股权，冻结期为二年。2017 年 9 月 4 日，法院作出文号为（2017）桂 07 执 1 号之二的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华兴公司名下小轿车二台。2017 年 12 月 22 日法院作出文号为（2017）桂 07 执 1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中止本院（2017）桂 07 执 1 号案件的执行。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华兴公司破产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18 年 7 月 16 日，华兴公司管理人发出通知称，将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华兴公司破产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4) 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与广西胜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广西胜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起诉至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54.38 万元。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立案受理，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2018 年 5 月 9 日、2018 年 6 月 14 日开庭审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判决。

(5) 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与钦州市天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钦州市天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起诉至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19.73 万元。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立案受理，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开庭审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判决。

(6) 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与广西港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广西港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起诉至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92.98 万元。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立案受理。2018 年 6 月 25 日收到法院的传票通知该案将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开庭审理。

(7) 凭祥万通公司与广西南宁市桂利银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扶绥县泮桦酒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凭祥万通公司与广西南宁市桂利银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利银公司”）、广西扶绥县泮桦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泮桦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凭祥市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858.85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立案受理，2017 年 3 月 29 日开庭审理。2017 年 7 月 17 日一审法院判决：1. 被告桂利银公司支付原告凭祥万通公司货款 10877356.24 元及利息，利息分段计算：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以 150 万元为基数；2015 年 1 月 31 日起以 200 万元为基数；2015 年 3 月 1 日起以 200 万元为基数；2015 年 3 月 31 日起以 200 万元为基数；2015 年 5 月 1 日起以 200 万元为基数；2015 年 5 月 31 日起以 137.735624 元为基数。上述利息按月利率 1% 算至本案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被告泮桦公司为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33330 元，由桂利银公司和泮桦公司承担 78020 元，凭祥万通公司承担 55310

元。2017年11月13日收到法院《生效法律文书证明书》，证明该判决已于2017年10月26日生效。2018年3月19日凭祥市人民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8) 坛百公司与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百色市同创佳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坛百公司因与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壮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将美壮公司、百色市同创佳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佳业公司”）起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546.02万元。美壮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提出反诉，反诉请求：判令坛百公司向美壮公司支付损失赔偿金100万元。2017年7月4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美壮公司向坛百公司返还借款本金2,400万元；2.美壮公司向坛百公司支付利息1,100,474.66元；3.美壮公司向坛百公司支付逾期利息及违约金（以借款本金2,4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付，从2014年12月21日起计至本案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4.同创佳业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219,101元、财产保全受理费5,000元，合计224,101元（坛百公司已预交）由两被告共同承担。美壮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6月1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该案。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案尚未判决。

(9) 兴通公司与广西银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黄聿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兴通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广西银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黄聿新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2152.84万元。法院于2015年6月23日立案受理，一审于2015年10月15日、2016年1月27日、2018年4月27日开庭审理。2018年5月10日法院判决：1.被告银旭公司向原告兴通公司支付货款12155304.8元；2.被告银旭公司向原告兴通公司支付违约金（计算方法：以12155304.8元为基数，自2013年12月12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按年利率15%计算；以12155304.8元为基数，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上述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8%计算；3.驳回原告兴通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9442元由被告银旭公司负担119663元，原告兴通公司负担29779元。

(10) 岑罗公司与江珠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珠海市新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岑罗公司因与江珠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珠公司”）、珠海市新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长江公司”）股权转让纠纷，将江珠公司、新长江公司起诉至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法院”），涉案金额3897.4万元。珠海法院于2015年6月15日立案受理，江珠公司、新长江公司同年8月11日提起反诉，反诉请求：判令岑罗公司赔偿江珠公司、新长江公司因股权收购项目终止造成的经济损失700万元（实际损失以第三方最终评估为准）。2016年2月24日三方达成和解协议，并由珠海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和解协议签订后，江珠公司支付本金100万元，后因江珠公司未按约定执行，岑罗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16年7月27日，江珠公司出具《付款计划》，岑罗公司向法院申请撤销强制执行。

(11) 金桥公司与广西玉林三山坡农业实业有限公司、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宁承东关于货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金桥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广西玉林三山坡农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山坡公司”）、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东公司”）、宁承东，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兴宁区法院”），涉案金额1051.47万元。兴宁区法院于2014年9月8日立案受理，2015年1月29日开庭审理，2015年2月13日兴宁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三山坡公司支付金桥公司货款672.9万元；（2）三山坡公司支付2013年11月20日前逾期付款利息28.06万元；（3）三山坡公司支付金桥公司2013年11月20日后逾期付款利息；（4）三山坡公司赔偿金桥公司律师费10万元；（5）巨东公司、宁承东对上述四项承担连带责任。判决于2015年6月23日生效，兴宁区法院于2015年6月24日受理强制执行申请并将本案移交至被执行人财产所在地玉林市人民法院执行。已查封三山坡公司的一块面积为93358.49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及担保人宁承东名下面积为162.46平方米的土地。因冻结的财产为另案抵押物，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处置，2016年3月7日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下发《执行裁定书》，裁定终止本次执行。

(12) 金桥公司与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宁承东关于货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金桥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东公司”）、宁承东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680.82万元。法院于2014年9月8日立案受理，2015年1月28日开庭审理，2015年1月30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巨东公司支付金桥公司货款

500万元；（2）巨东公司支付金桥公司2013年11月20日前逾期付款利息25.99万元；（3）巨东公司支付金桥公司2013年11月20日后逾期付款利息；（4）巨东公司赔偿金桥公司律师费8万元；（5）宁承东对上述四项承担连带责任。判决于2015年6月23日生效，经申请强制执行，本案移交至被执行人财产所在地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已执行冻结巨东公司在广西巨东食品公司80%股权、查封宁承东汽车一台。因冻结的财产为另案抵押物，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处置，2016年3月7日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下发《执行裁定书》，裁定终止本次执行。

（13）金桥公司与广西国泰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合作合同纠纷一案：

金桥公司因合作合同纠纷将广西国泰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兴宁区法院），涉案金额1728.04万元。兴宁区法院于2015年3月26日立案受理，2015年5月25日首次开庭审理。2016年12月10日司法会计出鉴定报告。2017年2月8日第二次开庭，未判决。2017年3月29日第三次开庭，因金桥公司变更诉讼请求，增加了“台湾农产品交易区”土地价款24,366,795.25元作为成本，诉讼标的增加，案件移交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6日受理立案，并分别于2018年3月15日和5月18日两次开庭审理。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案尚未判决。

（14）利和公司与陈雪娟、岑小培、广西靖西县龙山矿业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陈雪娟、岑小培、广西靖西县龙山矿业有限公司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525万元。法院于2016年3月2日立案受理，2016年10月11日开庭审理，2016年11月3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陈雪娟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350万元及利息，岑小培、广西靖西县龙山矿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年6月1日一审判决生效。2017年6月21日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15）利和公司与靖西县和谐贸易有限公司、孙明、陈雪娟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靖西县和谐贸易有限公司、孙明、陈雪娟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525万元。法院于2016年3月2日立案受理，2016年7月5日开庭审理，2016年9月2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靖西县和谐贸易有限公司偿还利和公司本金350万元及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陈雪娟、孙明对靖西县和谐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8月18日一审判决生效。2017年3月22日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16）利和公司与靖西县佳鑫矿业有限公司、陈雪娟、岑小培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靖西县佳鑫矿业有限公司、陈雪娟、岑小培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700万元。法院于2016年3月2日立案受理，2016年10月11日开庭审理，2016年11月3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靖西县佳鑫矿业有限公司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478.67万元及利息，陈雪娟、岑小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年6月1日一审判决生效。2017年6月21日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17）利和公司与黄焯伟、廖志梅、广西南宁焯伟印务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黄焯伟、廖志梅、广西南宁焯伟印务有限公司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30万元。法院于2016年3月2日立案受理，2016年10月11日开庭审理，2016年11月11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黄焯伟、廖志梅共同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100万元及利息；2.广西南宁焯伟印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年6月1日一审判决生效。2017年6月19日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18）利和公司与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莫威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莫威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720万元。法院于2016年3月2日立案受理，现等待开庭审理。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19）利和公司与广西绿桂林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黄建军、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莫威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绿桂林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黄建军、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莫威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720万元。法院于2016年3月2日立案受理，现等待开庭审理。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20）利和公司与广西宏丰林业开发有限公司、黄彩绵、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莫威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宏丰林业开发有限公司、黄彩绵、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莫威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20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立案受理，现等待开庭审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21) 利和公司与李思科、广西天顺电梯空调有限公司、贺钰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李思科、广西天顺电梯空调有限公司、贺钰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414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立案受理，2016 年 10 月 11 日开庭审理，2016 年 12 月 1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 李思科、贺钰共同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 296.56 万元及利息；2. 广西天顺电梯空调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利和公司对李思科名下的轿车，有权以该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2017 年 6 月 1 日一审判决生效。2017 年 7 月 18 日法院下达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被执行人贺钰名下位于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16 号中铁·凤岭山语城 25 号楼 A 单元 3201 号房产完成网络公开拍卖，拍卖成交价为分别 373.45 万元。同日，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李思科名下位于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238 号玫瑰园米兰路 L52 号的房地产完成网络公开拍卖，拍卖成交价为分别 303.88 万元。2017 年 11 月 19 日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作出《分配方案》执行款 356.09 万元按各有关案件债权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利和公司分配所得为 176.30 万元。

(22) 利和公司与广西贺州市远高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古远高、古卫丹、黄利军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贺州市远高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古远高、古卫丹、黄利军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680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立案受理，2016 年 10 月 11 日开庭审理，2016 年 11 月 21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 广西贺州市远高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2. 古远高、古卫丹、黄利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利和公司古远高名下位于广西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12 号的房产，有权以该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2017 年 5 月 20 日一审判决生效。2017 年 7 月 18 日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23) 利和公司与潘冬梅、富川广富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富川华泰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潘冬梅借款合同纠纷，将潘冬梅、富川广富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富公司”）、富川华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公司”）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80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开庭审理，2017 年 1 月 5 日作出判决：1. 潘冬梅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2. 广富公司对上述债务向利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利和公司有权以华泰公司抵押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2017 年 5 月 20 日一审判决生效。2017 年 7 月 18 日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24) 利和公司与富川瑶族自治县利达手套厂、潘冬梅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富川瑶族自治县利达手套厂（以下简称“利达手套厂”）、潘冬梅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80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立案受理，2016 年 10 月 11 日开庭审理，因需要补充材料，庭审中止。2017 年 6 月 21 日再次开庭审理。2017 年 6 月 22 日法院判决：1. 利达手套厂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2. 潘冬梅对上述债务向利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利和公司有权对编号为富房他证富阳镇字第 57007643 号的房屋他项权证项下的抵押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房产的价款优先受偿。4. 驳回利和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5. 案件受理费 66400 元、公告费 350 元由利达手套厂、潘冬梅共同负担。2017 年 9 月 30 日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25) 利和公司与广西富川鑫顺商贸有限公司、潘冬梅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富川鑫顺商贸有限公司、潘冬梅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608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立案受理，2016 年 10 月 11 日开庭审理，2017 年 1 月 5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 广西富川鑫顺商贸有限公司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 400 万元及利息；2. 潘冬梅对上述债务向利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利和公司有权以潘冬梅抵押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房产的价款优先受偿。2017 年 5 月 20 日一审判决生效。2017 年 7 月 18 日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26) 利和公司与潘冬梅、曾繁政、曾焯、曾颖娴、富川华泰置业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借款合同纠纷，将潘冬梅、曾繁政、曾焯、曾颖娴、华泰公司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780万元，法院于2016年10月11日开庭审理，2017年1月5日作出判决：1、潘冬梅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2、曾繁政、曾焯、曾颖娴对上述债务在继承曾庆润遗产的范围内向利和公司承担偿还责任；3、利和公司有权以华泰公司抵押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富川瑶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之后优先受偿。2017年5月20日一审判决生效。2017年7月18日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27) 利和公司与广西东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卢光昌、卢培华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广西东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凯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将东凯公司、卢光昌、卢培华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33万元，法院于2016年8月2日立案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法院于2017年3月17日出具《民事调解书》：东凯公司在2017年12月28日前分四期归还借款本金300万元，在2018年6月28日前分两期支付利息110万元（计至2017年3月28日）；卢光昌、卢培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合计4.76万元由三被告承担。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7年4月8日法院受理了强制执行申请。2018年2月6日，法院再次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28) 利和公司与南宁市柏旭商贸有限公司、陆前、黄玉春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南宁市柏旭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旭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将柏旭公司、陆前、黄玉春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66万元，法院于2016年8月2日立案受理，2017年2月24日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由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协议约定柏旭公司在2017年11月25日前分批归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300万元及利息（按年利率24%计算），陆前、黄玉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合计5.06万元由三被告承担。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7年4月8日法院受理了强制执行申请。2017年8月29日、2018年2月6日法院分别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29) 利和公司与南宁广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桂网电力试验有限公司、广西创宁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罗小霞、蒙影、钟文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南宁广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开电气”）借款合同纠纷将广开电气、广西桂网电力试验有限公司、广西创宁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罗小霞、蒙影、钟文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31万元。双方达成调解，法院于2016年9月23日作出《民事调解书》：广开电气归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300万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24%计算），广西桂网电力试验有限公司、广西创宁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罗小霞、蒙影、钟文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合计9.28万元由六被告承担；上述费用六被告在2016年9月30日前支付18万元，2016年10月30日前支付190万元，余款于2016年11月30日前付清。广开电气未按调解书执行，利和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30) 利和公司与蒙建宾、梁庆真、蒙建标、玉冰冰、田林县旺盛商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田阳县银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蒙建宾、梁庆真、蒙建标、玉冰冰、田林县旺盛商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田阳县银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264.2万元。法院于2016年9月27日立案受理，2017年5月10日开庭审理，2017年7月26日作出的判决：1. 被告蒙建宾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195万元；2. 被告蒙建宾向利和公司支付利息；3. 被告蒙建宾向利和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9.75万元；4. 被告蒙建宾如不履行上述给付义务，利和公司有权对蒙建标、玉冰冰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5. 相关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利和公司承担2030元诉讼费，其他费用全部由被告及借款保证人承担。被告蒙建宾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31) 利和公司与阙振峰、蒙建标、玉冰冰、田林县旺盛商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田阳县银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阙振峰、蒙建标、玉冰冰、田林县旺盛商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田阳县银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公司”）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271.4万元。法院于2016年9月27日立案受理，2017年5月10日开庭审理。

2017年7月26日作出的判决：1. 被告阙振峰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195万元；2. 被告阙振峰向利和公司支付利息；3. 被告阙振峰向利和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9.75万元；4. 被告阙振峰如不履行上述给付义务，利和公司有权对蒙建标、玉冰冰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5. 相关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利和公司承担1261元诉讼费，其他费用全部由被告及借款保证人承担。被告银信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32) 利和公司与田阳县万祥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蒙建宾、田阳县鑫祥商贸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田阳县万祥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万祥公司”）、蒙建宾、田阳县鑫祥商贸有限公司（简称“鑫祥公司”）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712.5万元。法院于2017年2月7日立案受理，2017年4月11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万祥公司归还贷款本金495万元，其中2017年6月30日归还本金95万元；2017年10月30日归还本金250万元；2017年11月30日结清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如能按照约定还款，则从2015年3月8日起，以尚欠的本金为基数，利息按照年利率12%计付，至偿清日止。蒙建宾和鑫祥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利和公司对鑫祥公司位于田阳县田州镇凤马村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他项使用权利证明书：阳土他项（2013）第271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利和公司已预交的诉讼费减半和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并于2017年11月30日前付清。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7年7月13日法院受理了强制执行申请。2018年2月6日，法院再次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33) 利和公司与田阳县鑫祥商贸有限公司、蒙汇鸿、蒙建宾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田阳县鑫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祥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将鑫祥公司、蒙汇鸿、蒙建宾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710万元。法院于2017年2月7日立案受理。2017年4月11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鑫祥公司归还贷款本金495万元，其中2017年6月30日归还本金95万元；2017年7月30日归还本金150万元；2017年8月30日归还本金150万元；2017年9月30日归还本金100万元；2017年11月30日结清全部借款利息。如能按照约定还款，则从2015年3月8日起，以尚欠的本金为基数，利息按照年利率12%计付，至偿清日止。蒙建鸿和蒙建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利和公司已预交的诉讼费减半和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并于2017年11月30日前付清。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7年7月13日法院受理了强制执行申请。2018年2月6日，法院再次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34) 利和公司与广西上合农林发展有限公司、广西上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上合农林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上合农林”）、广西上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合发展”）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852.5万元。法院于2017年2月7日立案受理，2017年4月11日开庭审理，2017年8月9日作出的判决：1. 上合农林向利和公司偿还借款500万元，支付利息（以借款500万元为基数，从2014年1月25日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付）；3. 上合农林如不履行上述给付义务，利和公司有权向上合发展位于平果县马龙镇朝阳街2号2层的房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房产的价款优先受偿；4. 对上述第一、二项给付义务，由被告上合发展向利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 驳回利和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6. 案件受理费利和公司负担175元，被告负担71300元，案件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负担。被告未按判决书执行，2018年2月6日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35) 利和公司与广西上合铝业有限公司、覃安荣、覃安锋、陆英艳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上合铝业有限公司（简称“上合铝业”）、覃安荣、覃安锋、陆英艳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852.5万元，法院于2017年2月7日立案受理，2017年8月3日开庭审理，2017年8月11日作出的判决：1. 上合铝业向利和公司偿还借款500万元，支付利息（以借款500万元为基数，从2014年1月25日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付）；3. 上合铝业如不履行上述给付义务，利和公司有权以覃安锋、陆英艳位于平果县马龙镇城龙路浪琴嘉苑二期住宅小区1幢2层的房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房产的价款优先受偿；4. 对上述第一、二项给付义务，由被告覃安荣向利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 驳回利和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6. 案件受理费利和公司负担175元，被告负担71300元，案件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负担。被告未按判决书执行，2018年2月6日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36) 利和公司与田阳县盛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田阳县双龙米粉有限责任公司、蒙建侯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田阳县盛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盛展公司”）、田阳县双龙米粉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双龙米粉”）、蒙建侯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712.5万元。法院于2017年2月7日立案受理，2017年5月10日开庭审理，2017年7月26日作出的判决：1. 被告盛展公司向利和公司偿还借款本金500万元、支付利息，如不履行，利和公司有权对被告蒙建侯的抵押财产享受优先受偿权，被告双龙米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蒙建侯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37) 利和公司与田阳县双龙米粉有限责任公司、阙振峰、田阳县双龙餐具消毒有限公司、蒙建侯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田阳县双龙米粉有限责任公司、阙振峰、田阳县双龙餐具消毒有限公司（简称“双龙餐具”）、蒙建侯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732.5万元。法院于2017年2月7日立案受理，2017年5月10日开庭审理，2017年7月26日作出的判决：1. 被告双龙米粉向利和公司偿还借款本金500万元、支付利息，如不履行，利和公司有权对被告阙振峰的抵押财产享受优先受偿权，被告双龙餐具、蒙建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蒙建侯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38) 利和公司与田阳县双龙餐具消毒有限公司、农高敏、阙振峰、蒙建侯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田阳县双龙餐具消毒有限公司、农高敏、阙振峰、蒙建侯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730万元。法院于2017年2月7日立案受理，2017年5月10日开庭审理，2017年7月26日作出的判决：1. 被告双龙餐具向利和公司偿还借款本金500万元、支付利息，如不履行，由被告农高敏、阙振峰、蒙建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蒙建侯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39) 利和公司与黄尚敏、罗兰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黄尚敏、罗兰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760.5万元。法院于2017年2月7日立案受理。2017年8月3日开庭审理，2017年8月14日作出的判决：1. 被告黄尚敏、罗兰向利和公司偿还借款500万元及利息；2. 被告黄尚敏、罗兰向利和公司支付律师费2.5万元和案件受理费；3. 如被告不履行以上给付义务，利和公司有权对被告黄尚敏抵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未按判决书执行，2018年2月6日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40) 利和公司与田阳县万洲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黄尚敏、罗兰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田阳县万洲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万洲餐饮”）、黄尚敏、罗兰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782.5万元。法院于2017年2月7日立案受理，2017年8月3日开庭审理，2017年8月14日作出的判决：1. 被告万洲餐饮向利和公司偿还借款本金500万元；2. 被告万洲餐饮向利和公司支付利息；3. 如被告不履行以上给付义务，利和公司有权对被告黄尚敏抵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4. 被告黄尚敏、罗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 驳回利和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6. 案件受理费由利和公司负担175元，其余部分及案件保全费7.14万元被告负担。被告未按判决书执行，2018年2月6日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41) 利和公司与田阳县喜相传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黄尚敏、田阳县万洲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罗兰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田阳县喜相传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相传餐饮”）、黄尚敏、田阳县万洲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洲餐饮”）、罗兰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822.5万元。法院于2017年2月7日立案受理。2017年8月29日开庭审理。2017年10月26日利和公司收到法院2017年9月21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 田喜相传餐饮向利和公司返还借款本金500万元；2. 喜相传餐饮向利和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以本金500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4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付）；3. 万洲餐饮对喜相传餐饮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喜相传餐饮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喜相传餐饮追偿；4. 喜相传餐饮如不能履行上述第一、二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利和公司有权对被告黄尚敏名下的位于田阳县玉凤镇百民方屯面积为2054.2亩的林木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林权抵押登记证编号：阳林抵登（2013）第00004号）。被告黄尚敏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喜相传餐饮追偿；5. 驳回告利和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

受理费 69375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350 元，合计 74725 元，由利和公司负担 747 元，喜相传餐饮、黄尚敏、万洲餐饮负担 73978 元。

(42) 利和公司与广西南山贸易有限公司、亿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东昇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南宁简约酒店有限公司、杨和荣、杨鸣、杨雪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南山贸易有限公司、亿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东昇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南宁简约酒店有限公司、杨和荣、杨鸣、杨雪岸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682.5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43) 利和公司与王晓宁、防城港市中能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侯惠霞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王晓宁借款合同纠纷，将王晓宁、防城港市中能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生物”）、侯惠霞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622.5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各方达成调解协议，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王晓宁归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 24% 计算），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偿还贷款本金 300 万元，2017 年 9 月 30 日前还清全部贷款本金，2017 年 12 月 31 日还清全部贷款利息；如王晓宁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还清贷款本金并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还清全部贷款本金，期间利息调整为年利率 12%，如王晓宁不能按期偿还，将取消利息优惠条款；侯惠霞对本案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王晓宁未能按期还清贷款本息，利和公司对于中能生物抵押的机械设备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利和公司已预交的诉讼费减半，由被告承担，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付清。因三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7 年 6 月 12 日法院下达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王晓宁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与利和公司达成新的庭下调解协议，承诺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前归还贷款本金 935 万元，缴纳利息费用 46.81 万元。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8 年 2 月 6 日法院再次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44) 利和公司与防城港市中能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王晓宁、侯惠霞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中能生物借款合同纠纷，将中能生物、王晓宁、侯惠霞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642.5 万元。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各方达成调解协议，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中能生物归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 24% 计算），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偿还贷款本金 300 万元，2017 年 9 月 30 日前还清全部贷款本金，2017 年 12 月 31 日还清全部贷款利息；如中能生物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还清贷款本金并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还清全部贷款本金，期间利息调整为年利率 12%，如不能按期偿还，将取消利息优惠条款；王晓宁对本案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中能生物未能按期还清贷款本息，利和公司对于王晓宁持有的中能生物的 2700 万元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利和公司已预付的诉讼费减半，由被告承担，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付清。因三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7 年 4 月 25 日法院下达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三被告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与利和公司达成新的庭下调解协议，承诺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前归还贷款本金 935 万元，缴纳利息费用 46.81 万元。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8 年 2 月 6 日法院再次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45) 利和公司与广西贵港市弘昌石化有限公司、蒙丽、梁永祥、梁桦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广西贵港市弘昌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昌石化”）借款合同纠纷，将弘昌石化、蒙丽、梁永祥、梁桦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02.5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各方达成调解协议，2017 年 5 月 22 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弘昌石化归还贷款本金 500 万元，其中 2017 年 6 月 20 日归还利息 80 万元；2017 年 7 月 20 日归还利息 80 万元；2017 年 8 月 20 日归还利息 70 万元；2017 年 9 月 20 日归还本金 70 万元；2017 年 10 月 20 日归还本金 70 万元；2017 年 11 月 20 日归还本金 70 万元；2017 年 12 月 20 日归还本金 60 万元；2018 年 1 月 20 日归还本金 50 万元；2018 年 2 月 20 日归还本金 50 万元；2018 年 3 月 20 日归还本金 50 万元；2018 年 4 月 20 日归还本金 50 万元；2018 年 5 月 20 日归还本金 30 万元；2018 年 6 月 27 日归还剩余所欠利息。如能按照约定还款，则从 2017 年 1 月 28 日起，以尚欠的本金为基数，利息按照年利率 12% 计付，至清偿日止。蒙丽、梁桦和梁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利和公司已预交的诉讼费、保全费、保险保全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并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前付清。

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7年7月13日法院受理了强制执行申请。2018年2月6日法院再次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46) 利和公司与贵港市金华木业有限公司、何锡锋、毛锐、钟碧霞、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贵港市金华木业有限公司（简称“金华木业公司”）、何锡锋、毛锐、钟碧霞、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313.2万元。法院于2017年2月7日立案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各方达成调解协议，2017年4月10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金华木业公司归还贷款本金500万元，其中2017年5月31日归还本金33万元；2017年7月31日归还本金150万元；2017年8月31日归还本金300万元；2017年9月30日归还本金367万元和所欠利息。如能按照约定还款，则从2017年4月3日起，以尚欠的本金为基数，利息按照月利率1.2%计付，至偿清日止。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毛锐、何锡锋和钟碧霞担连带清偿责任。利和公司已预交的诉讼费和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并于2017年9月30日前付清。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7年6月14日法院受理了强制执行申请。2018年2月6日法院再次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47) 利和公司与广西旭攀贸易有限公司、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毛经旭、毛锐、钟碧霞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旭攀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旭攀公司”）、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毛经旭、毛锐、钟碧霞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004万元。法院于2017年2月7日立案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各方达成调解协议，2017年4月10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旭攀公司归还贷款本金650万元，其中2017年5月31日归还本金33万元；2017年7月31日归还本金100万元；2017年8月31日归还本金200万元；2017年9月30日归还本金317万元和所欠利息。如能按照约定还款，则从2017年4月3日起，以尚欠的本金为基数，利息按照月利率1.2%计付，至偿清日止。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毛锐、毛经旭和钟碧霞担连带清偿责任。利和公司已预交的诉讼费和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并于2017年9月30日前付清。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7年6月14日法院受理了强制执行申请。2018年2月6日法院再次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48) 利和公司与广西旭攀贸易有限公司、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毛锐、毛经旭、钟碧霞、毛攀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旭攀贸易有限公司、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坛鑫公司”）、毛锐、毛经旭、钟碧霞、毛攀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63.4万元。法院于2017年2月7日立案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各方达成调解协议，2017年4月10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旭攀公司归还贷款本金300万元，其中2017年5月31日前归还本金34万，2017年7月31日前归还本金50万元，2017年8月31日前归还本金100万元，2017年9月30日前归还本金116万元及全部利息（利息计算：以尚欠本金为基数，自2014年9月8日起计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付；案件受理费43872元，减半收取21936元，由旭攀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前向利和公司支付；旭攀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前向利和公司支付律师费10万元；若旭攀公司能按前述约定履行义务，则旭攀公司自2017年4月8日起至借款本金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期间的利息调整为：以尚欠的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1.2%计算，若旭攀公司未能按前述约定履行义务，则本条约定的优惠条款作废；若旭攀公司未能按约履行义务，则坛鑫公司、毛锐、毛经旭、钟碧霞、毛攀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利和公司对于坛鑫公司抵押的不动产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8年2月6日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49) 利和公司与广西华美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林瑞财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华美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美公司”）、林瑞财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390.4万元，法院于2017年2月7日立案受理，2017年8月29日开庭审理。利和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收到法院2017年9月21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 被告华美公司向利和公司返回借款本金900万元；2. 华美公司向利和公司支付利息；3. 林瑞财对华美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林瑞财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华美公司追偿；4. 华美公司如不能履行上述给付义务，利和公司有权对林瑞财质押的华美公司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股权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林瑞财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华

美公司追偿；5. 驳回利和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6. 案件受理费 105224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350 元，合计 110574 元由利和公司负担 1106 元，华美公司、林瑞财负担 109468 元。

(50) 利和公司与广西华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河池金河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郭宏伟、郭宏雁、陈健勇、莫小革、陆原、黄学军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华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建筑）、广西河池金河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郭宏伟、郭宏雁、陈健勇、莫小革、陆原、黄学军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653.84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各方达成调解协议，2017 年 3 月 13 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华泰建筑归还贷款本金 480 万元，其中 2017 年 2 月 28 日归还利息 10 万元；2017 年 3 月 31 日归还利息 140 万元；2017 年 5 月 31 日归还利息 41.76 万元和本金 40 万元；2017 年 7 月 31 日归还本金 200 万元；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偿还剩余本金和利息。广西河池金河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郭宏雁、陈健勇、莫小革、陆原和黄学军担连带清偿责任。利和公司已预交的诉讼费和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并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付清。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7 年 6 月 12 日法院受理了强制执行申请。2018 年 2 月 6 日法院再次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72,992.80	100.00	146,189.78	3.00	4,726,803.02	5,273,787.81	100.00	158,213.63	3.00	5,115,574.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872,992.80	/	146,189.78	/	4,726,803.02	5,273,787.81	/	158,213.63	/	5,115,574.1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872,992.80	146,178.78	3.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872,992.80	146,178.78	3.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872,992.80	146,178.78	3.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2,023.8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	4,872,992.80	100.00	146,189.7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0,412,979.89	12.81	50,000,000.00	13.50	320,412,979.89	370,412,979.89	13.90	50,000,000.00	13.50	320,412,979.8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20,435,122.34	87.19	7,105,584.51	44.09	2,513,329,537.83	2,293,848,704.80	86.10	7,115,886.09	0.31	2,286,732,818.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890,848,102.23	100.00	57,105,584.51	1.98	2,833,742,517.72	2,664,261,684.69	100.00	57,115,886.09	2.14	2,607,145,798.6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320,412,979.89			控股股东承诺还款
河池市铁达责任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	纠纷
合计	370,412,979.89	50,000,000.00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480,439.29	43,361.08	3.00

1 至 2 年	5,400.00	432.00	8.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25,766.19	108,864.93	15.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3,905,853.00	6,952,926.50	50.00
合计	16,117,458.48	7,105,584.51	44.0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301.58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及借款	2,874,831,525.76	2,661,878,256.73
保证金	14,069,716.00	655,080.97
个人借款	295,656.79	115,699.09
备用金	160,000.00	522,321.05
其他	1,491,203.68	1,090,326.85
合计	2,890,848,102.23	2,664,261,684.6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借款	1,027,082,124.73	5 年以内	35.53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借款、往来款	464,000,000.00	2-3 年	16.05	
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345,984,650.70	1 年以内	11.97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借款	330,851,783.43	5 年以内	11.44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及利息	320,412,979.89	3-4 年	11.08	
合计	/	2,488,331,538.75	/	86.0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781,526,472.16		3,781,526,472.16	3,781,526,472.16		3,781,526,472.1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781,526,472.16		3,781,526,472.16	3,781,526,472.16		3,781,526,472.1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责任公司	893,088,249.16			893,088,249.16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22,491,323.00			2,222,491,323.00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369,627,200.00			369,627,200.00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44,000,000.00			44,000,000.00		
广西五洲天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80,000.00			4,080,000.00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36,739,700.00			36,739,700.00		
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南宁金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781,526,472.16			3,781,526,472.1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037,963.18	7,276,095.36	81,256,926.41	15,225,819.77
其他业务	155,192.43	7,897.80	351,082.62	77,080.94
合计	49,193,155.61	7,283,993.16	81,608,009.03	15,302,900.71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33,758.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1,945.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		

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7,547,169.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6,114.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537,491.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2,573.04	
合计	8,785,032.8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8	0.2134	0.2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2	0.2056	0.205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公章、法人代表、主管会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件。
--------	---

董事长： 梁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8 月 16 日

修订信息